

1927 年

第

卷

第

158 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五十八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五十八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三十一則

大總統訓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十九則

財政部令二十七則

財政部訓令八則

財政部指令八則

◎公牘

●賦稅

咨復綏遠都統綏遠墾務總局呈請勘放烏拉特中東兩旗報墾烏蘭以力更西北等處地畝一案應准

將咨轉各原件存部備案咨行查照飭遵文

咨新疆省長商號慶春和等包辦十六年分古城統稅年繳湘平銀十四萬兩應即由部備案文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十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檢同原送收支計算書各一

冊單據賬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咨農商部上海協成昌鑫記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稅務處武進通城紡織公司續出教子牌商標之棉絨毯布等四種應准援照前次核准原案仿照機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分別咨令通行文

咨農商部上海維一毛絨廠所製駱駝絨等品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照

轉知文

咨農商部上海榮泰針織廠所製男女各種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

復查照文

咨新疆省長花馥秋包辦喀什十六年分統稅各項認繳銀九萬七千餘兩應即由部備案文

咨新疆省長楊煥章包辦阿克蘇十六年分統稅郵包稅認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應准試辦文

咨新疆省長李念中包辦十六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認繳銀四萬八千兩應准試辦文

咨綏遠都統烏拉特東公旗東山溝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稅務處上海茶業會館請將十四年以前未曾批銷之綠茶派司完全免追正半稅一事已由本部批

駁咨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廈門關後面空地仍應維持原案以重官產復請查照轉行遵照文

咨外交部准咨美國使館稱重慶印花稅局向領有三聯單或半稅單之貨物徵收印花稅一案已令行

四川印花稅處查復抄錄原呈咨請查照文

函編訂貨價委員會准外交部咨准義使函派遠東商務會長爲代表函達查照文

函督辦賑務公署准貴州省長代電稱黔省東路數十縣旱災奇重請列爲一等分配賑款函請查照辦

理文

代電直隸等財政廳
京師稅務等關北京悟善總社續將前領往大同綏遠等處採購賑米護照四張請展期六十日自

應照准仰遵照驗放文

批上海茶業會館所請將十二年以後紅茶末未曾批銷之派司免追正半稅一事仍屬碍難照准應仍

遵照前批繳納文

●會計

咨外交部總稅務司撥貴部十月分款項分配數目及折合銀元價格請查復文

咨復外交部駐美施公使電稱烟會經費約美金二萬五千元一款查與本部核准數目未符請詳查見

復以憑核辦文

咨審計院送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分經費各項書表單據請審核文

咨審計院送甯廠十四年八九月份書表摺據等件請審查文

咨審計院轉送安徽財政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五年二月三日止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咨新疆省長准咨送製幣局十五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等因除存備查核外請查照文

●金融

咨復全國菸酒事務署准咨全國菸酒銀行章程經核諸多不合應請轉令遵照本部指正另單逐條修

正再行呈請轉咨核辦文

咨復稅務督辦准咨達咨准直隸省長咨復禁運現洋分別華洋各商給照可以照辦除由部備案外復

請查照文

咨直隸省長派李厚祚爲津廠監督請查照文

咨河南省長中國絲茶銀行擬在開封鄭州增設分行除批令外咨請查照文

咨京兆尹准咨送京兆銀錢局修正章程應准備案文

咨京兆尹准咨送京兆銀錢局股東名簿及註冊費等件查認股名冊及證明書應照章送部存案准予

註冊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截止付款請查照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照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二月二十八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次付息所有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請通飭各分行一體遵辦文

函內國公債局整理七釐債票第十二次付息應需息款准總稅務司函稱業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照鈔來函請查照文

函復中華匯業銀行本年一月十五日期應付本息各款均早經函送財政整理會併案整理應仍俟將來一併整理函復查照文

函交通銀行監理官自本年一月起於旬報表內添列流通平均數一欄以備考核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送各年公債還本中籤債票及息票停付本息日期總表文
駐外各使領館

●雜項

呈 大總統財政總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呈 大總統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本部金質獎章文

呈 大總統薦任周威等爲本部秘書文

呈 大總統進叙本部僉事官等文

呈 大總統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文

呈 大總統請獎辦理稅務人員本部獎章文

咨銓叙局山海關監督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咨銓叙局安徽財政廳等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咨教育部檢同財專學校續招第二班學生一覽表試驗分數清單證書證明書咨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咨銓叙局黑龍江財政廳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咨直隸省長奉令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咨請查照文

咨銓叙局擬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請核復文

函全國菸酒事務署戶部街舊署屬於本部所有權茲貴署自行撥讓郵政管理局未便承認備價繳交

一案應請撤消函請查照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選論

統一主輔貨幣之治標策

幣制紊亂與烟兌業之生存

◎僉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鹽務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財政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八釐日金債券第四號息券期滿停止付息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民國十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鹽務署民國十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月刊

現已出版至第一百五十八期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內容共分七類材料豐富其中統計報告一欄關於各省區歷年田賦釐金雜稅海常關稅銀行貨幣等統計表冊按期彙刊尤為詳實凡從事於財政經濟實業各家誠不可不手執一篇茲將本刊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凡欲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財政部統計科接洽可也

內容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賦稅 會計 金融 雜項
- 丁 統計報告
- 戊 譯叢 東西財政經濟名著
- 己 選論 關係財政論文演說條陳意見書
- 庚 僉載

發售價目

整售	全年十二冊	費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六冊	費大洋二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			
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	半年	全年
兩面頁二十	六十元			一百元
一面頁十	三十元			五十元
四分之一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一則

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由之原則且礙以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關稅定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宜著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爲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一月十二日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著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此令 一月十二日

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

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著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一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秘書陳曾亮嚴家幹施肇夔蔣公權周緯吳忠本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一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請任命袁祚虞程錫庚張佩巡薛瀚張世鑒楊定襄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一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呈鹽務署秘書雷豫呈請辭職陳道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一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呈請任命許造時吳家元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施肇基內務總長鄭謙財政總長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楊文愷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辭職施肇基鄭謙顧維鈞張景惠杜錫珪張國淦王寵惠楊文愷張志潭均著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湯爾和署財政總長潘復署陸軍總長蔣雁行署司法總長羅文幹署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辭職顧維鈞湯爾和潘復蔣雁行羅文幹任可澄均著准免署職此令 一月十二日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惟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

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此令 一月十二日

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辭職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 一月十二日

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此令 一月十二日

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一月十五日

特派湯爾和羅文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將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王炳熙免職另候任用王炳熙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十八日

日

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一月十八日

任命張鏡寰爲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江蘇銀行監理官孫潤瑾調部任用請予免職孫潤瑾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鄭巽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本部參事劉慶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劉慶鏜准免本職此令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文穌爲財政部參事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安海瀾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莊義達署鹽務署參事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秘書袁祚虞張佩巡薛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周威鮑鑑清爲秘書邵長光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鹽務署秘書吳家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錢錫寶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督辦蔡廷幹因病呈請辭職蔡廷幹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特任羅文幹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將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安格聯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易紈士代理總稅務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稅務督辦羅文幹

總稅務司安格聯現已免職改派易紘士代理總稅務司職務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借款賠款應各依原條約合同照舊履行其從前由政府委託安總稅務司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券還本付息事宜仍著易紘士繼續原案妥慎負責辦理著財政部稅務處飭行遵照並曉諭中外商民各體政府整飭稅務維持國信至意毋得妄滋疑慮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 十九則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仍留袁祚虞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袁祚虞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

呈請任免鹽務署秘書並請留許造時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許造時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報鹽務署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十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核定農立銀行章程繕摺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十二日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直隸省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請准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寧等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暨被蟲被風被水被旱成災歉收各田地懇准分別豁免蠲緩銀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彙核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民衛丁漕蘆課等銀分別徵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徵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河南省封邱縣屬西斗社王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分場入河內地畝懇請准予將應徵銀糧暫行停緩由

呈悉應准停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地畝歷年被水成災懇請准將應徵糧草銀兩自十四年起一併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小莊地方民國十四年秋初田苗被霜成災懇請准將應徵正賦及耗糧耗銀全數蠲免由

呈悉應准全數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姚啟元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一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爲改訂銀行註冊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崔廷獻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周威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並准仍留周威鮑鑑清邵長光簡任原資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京兆尹擬取縮私鈔設立京兆銀錢局發行銀銅元券謹訂限制辦法七條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錢錫寶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錢錫寶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二十七則

派沙曾詒充庫藏司會辦仍兼充第一科科长此令 一月六日

派顧適光充整理幣制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一月十一日

姚啟元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俞榮慶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此令 一月十一日

僉事龔鑄黃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沈鳳威王官祿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一月十一日

潘國俊彭詠基給予本部一等銀質獎章夏傳鼎給予本部三等銀質獎章此令 一月十一日

李朝森范嵩高左文耀馬龍澄升充辦事員此令 一月十二日

僉事蘇紹唐王啟常鄒國珍編纂朱大瓊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技正單寶德進給第八級俸主事鄭崇

勳徐用明詹鏡澄張式遷楊景炳文俊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郭守七錢澄轡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一月十二日

張國英何元禧狄佐堯王鍾驛均升充科員姜崇壽陳德涇羅培德鄭奮冰王紹羲均升充辦事員此令
一月十二日

主事周鈞鎔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一月十二日

技士牟振飛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二日

李祖夔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此令一月十二日

馬伯銘王壽平顏鴻達劉承堯吳光甫汪榮厚李炎如郝建輝均升充辦事員此令一月十二日

署主事屠宗纘委任爲主事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一月十二日

派周威鮑鑑清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一月十三日

派邵長光兼署秘書此令一月十三日

庫藏司司長楊允楷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勉如所請准其辭職此令一月十五日

派安海瀾署庫藏司司長陳國權楊允楷幫辦庫藏司事宜此令一月十五日

泉幣司幫辦周銘傳仍兼充第二科科員此令一月十七日

范參事治煥派充整理幣制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一月十七日

曹濟改充賦稅司辦事員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蘇世樟兼代會計司第三科科长夏樹棠兼幫辦第三科科长事宜姚東彥派充會計司幫辦此令一月十八日

趙鼎咸改充賦稅司科員此令一月二十二日

派邵長光充整理幣制籌備委員會委員王念會楊延森何福麟劉輔宣王啓常方善祿周果周葆燮周大賚張近鵬鍾家驥勵平趙文銳陳宗勗沈炳儒關榮譜王式沂周召南兼充整理幣制籌備委員會編輯員此令一月二十二日

茲訂定財政部裁釐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籌備裁釐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財政總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籌備裁釐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關於籌辦裁釐之進行程序

二 關於應裁各項內地通過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常關存廢事項

四 關於抵補各種稅項之籌辦事項

五 關於其他籌辦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由財政總長兼任之副委員長由財政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委員長派本部參事各廳司長印花稅處總辦京師稅務監督各海常關監督及各省區財政廳廳長兼充之

其於財政上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得由委員長派充委員以十人爲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令辦理機要文件及收發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置三股每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一 總務

二 調查

三 籌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辦理本部一切庶務

第八條 主任秘書以賦稅司主管科長兼充秘書各股主任股員及事務員均由委員長遴選本部人員兼充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繕校員八人以本部雇員兼充辦理繕寫及核算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茲訂定財政部整理幣制籌備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整理幣制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幣制問題及編製整理方案爲職掌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二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分任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三股分掌本會事務

第五條 第一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本位問題

二 單位問題

- 三 金銀比價問題
 - 四 籌備金準備問題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問題
- 第六條 第二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廢用銀兩問題
 - 二 關稅及其他稅收改用新幣問題
 - 三 整理現行銀幣問題
 - 四 整理現行銅幣問題
 - 五 整理鑄幣機關問題
- 第七條 第三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發行制度問題
- 二 中央銀行問題
- 三 整理現行紙幣問題
- 四 發行準備金問題

第八條 各股事項由委員自行認定一股或兩股擔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爲全體委員會及分股委員會兩種

全體委員會由總次長召集之

分股委員會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條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由總長或次長主席總次長不能到會時由主任主席

分股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主席

第十一條 分股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任提交全體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全體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本會報告總次長核辦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編輯員十八人以本部人員兼任由主任分派各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四人以本部人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紀錄暨保管案件等事

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繕校員無定額以本部雇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龐澤恩現在給假派張惟驥暫行代理公債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派安海瀾為清理道勝銀行委員會委員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八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美孚行增製之第二百號提燈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即轉

令遵辦文

一月八日

案准稅務處第三零零一號來咨。以上海美商美孚行所製之第二百號提燈。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行所製之第一百號提燈。業經部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此次該行增製之第二百號提燈。既係同一工廠出品。並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派常宗文阮忠桓為京兆印花稅處會辦文 一月十日

派常宗文阮忠桓為京兆印花稅處會辦。各月支薪水一百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江海關監督香山慈幼院公債息款前經本部核准令由該關碼頭捐項下撥發在

案合行令仰該關遵照前案照數撥發文 一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准香山慈幼院函開。上年承核准由上海江海關指定碼頭捐項下。按月撥三千元。抵付敝院所持六十萬元元年公債改換整理公債全年息金。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僅領到三千元。實爲窘困。請令江海關照數撥交。以濟急需等因到部。查前款前經本部核准。令由該關在碼頭捐項下撥發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關遵照前案。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訓令平市官錢局李儒林應准改分該局任文 一月十九日

據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分發江西財政廳任用李儒林。呈請改分平市官錢局任用等情。應即照准。除指令前往該局聽候委用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酌量任用。並將該員到局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訓令天津造幣廠前令該廠呈報新模銀輔幣鑄發數目仰即遵辦文 一月二十日

案查上年十月間。准直隸省長公署咨轉該廠鑄發新模一角銀輔幣。並擬鑄他種新模銀銅輔幣一案。

業經本部核復准暫將已鑄之一角新模銀輔幣仍照原咨所定每日鼓鑄二千元之數。先行試辦。並訓令該廠將該項新銀輔幣鑄發總數。照章按旬造表呈報。以憑查核。各在案。乃時逾數月。尙未據遵報到部。究竟該廠是否遵令鑄造。本部無從核悉。合再令仰迅遵前令。將該廠鑄發新模銀輔幣數目。分旬造表呈部。以憑稽核。而重幣政。此令。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以所收一成現款

解交本部撥充中小學經費仰即遵辦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直隸印花稅處前發天津大陸銀行存條一紙計二分印花舊票三萬四千元仰即

查照前令辦理迅將收到票數種類及日期呈核文 一月二十七日

查前由國務院秘書廳以本部所發印花稅票八萬九千五百元。向裕華銀行借款二萬餘元。由本部代爲撥還。嗣據太平貿易公司代該行交到押品。內有大陸銀行津字第一二一六號收條一紙。計二分印花稅票舊票三萬四千元。該項現票。係在天津大陸銀行儲存。業經檢同該收條一紙。於十四年第一三零一號。令飭該處就近派員前往提取現票。暫爲保存。並於十五年第一一一號令催迅速辦理。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覆。合再令催。仰即查照迭次令飭辦理。迅將收到現票票數種類及日期呈部備核。以資結束。毋再延擱。切切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廳長五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取息

銀過期作廢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訓令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

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五年之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近省限至本年五月底。遠省限至本年六月底。悉數彙解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部指令 八則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綏化等縣商會積存印花舊票仍應由該廳長確查并令催未報各

縣從速報齊一併列冊擬具辦法呈核文 一月十一日

呈冊均悉。查綏化縣商會積存印花舊票。計一萬九千三百餘元。拜泉縣商會積存舊票一萬三千五百餘元。廣信公司積存舊票一萬一千一百餘元。爲數過多。其餘如呼蘭縣商會積存舊票八千八百餘元。省城總商會積存舊票八千七百餘元。望奎縣商會積存舊票八千一百餘元。慶城縣商會積存舊票六千九百餘元。海倫縣商會積存舊票五千三百餘元。其中均難保無賤價購存之弊。仍仰由該廳長派員切實查明。是否由廳購領。並應如何酌減成數換給新票。并令催未報各縣從速報齊。一併列冊擬具辦法呈部。再行核辦。此令。

指令山西印花稅處提扣節省經售費准展至本年三月底止即由處呈報省長備案文

一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查各縣印花稅節省經售費。應行解部。係屬通案。前以該省軍事期間。准予通融展緩。至上年底爲限。並咨達山西省長查照在案。茲後據稱。未奉省令。礙難各節。應再特予展緩三個月。至本年三月底止。自四月一日起。即照通案辦理。不得再行率請展緩。即由該處先行呈明省長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晉北權運局銷存印花舊票。應逕解本部核銷。至一元五角稅票。仍留局備用。嗣後

該局需用新票。可向該省印花稅處領取。其所收稅款。仍舊逕解部庫核收。文 一月十

七

呈悉。該局所存一二分及一角印花舊票。應即逕解本部核銷。以省周折。至一元五角稅票。仍舊行使。並無變更。自應留存該局需用。印花新票。可就近向該省印花稅處領取。呈部轉賬。其所收印花稅款。仍照舊逕解部庫核收。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京兆印花稅處宛平縣第五第七各警察所損失印花稅票。應分別責令賠繳。文 一

月十八日

呈悉。查各警察所領存印花稅票。該所長均有保管之責。此次宛平縣第五第七各警察所因軍隊佔駐。各該所長並不將印花稅票設法保存。遽以含混之詞呈報損失。核其情節。難保無藉口軍隊希圖卸責情事。應由該處長查照呈准通案。分別責令各該所長如數賠繳。以重公款。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局長王愛身在差病故應准給卹文 一月二十日

呈悉。該署局長王愛身在差積勞病故。既據呈稱勤慎供職。應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洋八十元。加給卹金洋四十八元。并准在解款內。先行墊支。以示矜恤。此令。

指令陝西印花稅處陝省各縣局因兵災損失印花稅票稅款應查明呈核前領稅票因

郵便不通未能寄發文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各發行機關損失印花稅票稅款。無論因何事故。概令賠償一案。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此次陝省軍事發生。如果確係城池失守。不得已而損失者。應察看情形專案呈部核辦。其情節較輕。可以人力防範者。仍應遵照通案辦理。據稱該處長業經派員分途調查。應俟查明實情詳細呈部。再行核辦。至前領

各種印花稅票。因郵便不通。未能寄遞。嗣經該處派員來部親領。復據該員面稱。以道路不靖。未敢齎回。應俟郵局通遞。即行寄發。並即知照。此令。

指令財政專門學校准教育部咨該校學生吳炳義等分別核准備案單四件發還仰將

名單更正呈覆再行轉咨文 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轉咨教育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該校第一班第二學年學生吳炳義胡傳鼎二名。均准補行備案。至插班生謝家芷一名。既據該校聲稱。係以通才商業學校二年畢業資格。插入該校第三年級肄業。與僅以修業資格轉學者有別等語。姑准變通備案。周達文方煌奎等二名。仍難照准。咨部轉令分別遵照等因到部。合即令仰該校長遵照。并將該校長前呈第一班學生第三學年年考總平均分數清單四件。隨令發還。仰將名單更正呈覆。再行轉咨。此令。

指令四川印花稅處頒發五種舊票五萬元點交中國京行張乃源等具領運川仰查收

呈報文 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處匯解工本五千元。業經核收批迴印發。所請五種稅票五萬元。應准照發。茲將一分舊票二十

包。每包五百張。計一萬張。二分舊票二十包。每包五百張。計一萬張。一角舊票二包。每包五百張。計一千張。五角票一包。計一百張。一元票一包。計五十張。每張各一百枚。共合票面價銀五萬元。隨文點交北京中國銀行張乃源姚鍾琳具領運川。仰俟運到時。查照檢收。并將收到包類種類數目及日期呈報備案。印領存此令。





公

牘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為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啟

本報廣告價目					本報定價			本報內容	
減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三日以上按九扣照	全頁百	半頁百	全頁一	全篇兩	本頁數	零售	三月	全年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分之二	面半	面一	面兩	日每一	銅元七枚	大洋貳元玖角	大洋拾元	
	元十二	元十八	元三十四	元四十七	週每一		一月大洋一元	半年大洋伍元	
	元二十八	元七十四	元四十六	元九十六	月每一			大洋伍元	

本報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漢口銀行雜誌出版廣告

定價

每册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册一元六角全年二十四册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元國內每册二分五釐半年二角四分全年四角八分本埠每册一分五釐半年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中國大學出版部

景山書社

(上海) 銀行週報社

武漢寄售處

(武昌) 時中合作書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注意
本社特印半價券一千張奉贈讀者如蒙函索請附郵票一分當即寄贈以贈完為止

◎公牘

●賦稅

咨復綏遠都統綏遠墾務總局呈請勘放烏拉特中東兩旗報墾烏蘭以力更西北等處

地畝一案應准將咨轉各原件存部備案咨請查照飭遵文 一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綏遠墾務總局呈請勘放烏拉特中東兩旗報墾烏蘭以力更西北等處地畝一案。除指令外。檢同收支預算書經費表暨清摺圖說。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書列收支數目。覆核尙屬相符。其提支經費三成。係以二成爲辦墾之用。下餘一成。仍照章歸公。此外摺開各節。均屬可行。除將各原件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商號慶春和等包辦十六年分古城統稅年繳湘平銀十四萬兩應卽由部

備案文 一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六六四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奉省長訓令。據包辦古城統稅商號慶春和德興合同盛和等七十餘家。請續包十六年分統稅一案。除原文在卷省繁不錄外。尾開除指令稟暨附單均悉。查該商等包辦古城十五年分統稅。轉瞬期滿。茲據聯絡各號稟請全年認繳比較一十四萬兩。承

包十六年分統稅前來。應即照准。仍應遵章另具包結。呈由財政廳查核給委以憑續辦。仰即遵照。併候行財政廳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包商等換資包結一紙到廳。除由廳給委並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查考施行。再查古城郵包稅。因郵包停寄。稅收短絀。經該包商等呈准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儘征儘解。不在包額之內。合併聲明等情到署。覆核無異。應備文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商號慶春和等包辦十五年分古城統稅郵包稅兩項。全年共計湘平一十三萬五千兩。曾經本部核准試辦有案。茲該商號等請續包十六年分古城統稅。全年認繳比較一十四萬兩。其郵包稅一項。因郵包停寄。稅收短絀。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儘征儘解。不在包額之內。既經貴省長核准。應即由部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十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檢同原送收

支計算書各一冊單據賬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送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本年十月分計提屠稅五釐。扣獎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三分五釐。又收牧放羊費洋八十九元九角二分九釐。又收驗馬費洋三角四分七釐。共計洋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一角一分一釐。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釐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

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呈送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查該監督所送十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簿一本。咨送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協成昌鑫記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

外咨復查照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九零號函開。據上海協成昌鑫記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創設協成昌鑫記廠。在江蘇嘉定地方設廠織造各種毛巾。以鏈工爲商標。並在上海法大馬路吉祥街東首地方設立總發行所。業於民國十三年間。先後呈請上海縣公署批准商業註冊。並將商標圖樣。依法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已經審定公布。又於本年間。遵例呈請嘉定縣公署註冊給照各在案。茲因貨品出境稅釐太重。爰特援例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予重征。外洋核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復准貴部第一零九三號來咨。以該廠近又增

製各種襪子。以二仙牌爲商標。請併案核辦等因。復經本部令行該廳等併案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將該廠所製毛巾營業情形列表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有該廠增製之各種襪子。雖未據該廳等併案查復。惟所送貨樣。業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且既係同一工廠出品。經部處往復咨商。應即將該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一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稅務處 武進通城紡織公司續出教子牌商標之棉絨毯布等四種應准按照前次核

准原案仿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分別咨令通行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農商部

第一六八七號咨開。據通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所紡乞巧牌商標棉

紗。曾奉鈞部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批示。准予援案完稅在案。茲所出棉絨毯棉絨布等類。擬用教子牌商標。理合檢具樣品。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出棉紗。曾於民國十四年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先後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公司續出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並准 稅務處 咨開。該公司續出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繼續援例完稅。似

可照准各等因到部。查該公司續出教子牌商標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貨物。既係同一公司出品。應准援照前次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別咨令通行並將貨樣商標附還外。相應咨復貴部。咨。
部處

咨農商部上海維一毛絨廠所製駱駝絨等品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

令外咨復查照轉知文 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九二八號咨開。據上海維一毛絨廠呈送所製駱駝絨等品。請准予援案完稅等情。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迅予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會同呈復前來。復經部處往復咨商。以該廠所製駱駝絨圍巾線衫馬甲襪子等。既據該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榮泰針織廠所製男女各種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

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三八號咨開。據上海榮泰針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一年一月間。在上海城內侯家路地方。開設榮泰針織廠。用機器織造男女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并將所用五鵲商標。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給證。各在案。茲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援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旋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男女各種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花馥秋包辦喀什十六年分統稅各項認繳銀九萬七千餘兩應即由部備

案文 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二六九零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奉鈞署訓令。花馥秋稟請包辦喀什十六年分統稅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尾開除指令呈悉。查喀什近來商務日漸發達。統稅盈餘甚多。自應酌量增加。以裕稅收。除十五年分原額統稅郵包醉煙皮毛四項。共銀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之

外十六年分應再加銀二萬兩。連原額滿共解繳喀什銀九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既據該員面稱情願如數認加。准其包辦十六年分一年。並應解繳一季押款喀票銀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准在省城解繳省金庫喀票銀一萬兩。下餘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准予就近解繳疏附縣知事。如數驗收轉解。並照章在省取具殷實商號二家書名蓋章。出具擔保甘結。並出具承包甘結各二份。隨同押款呈由財政廳驗收存轉。以便由廳給予委令。前往屆期接辦。務須照章徵收。不得以比較加增。藉口加增稅率。貽累商民。稅款照章按月勻解疏附縣知事。就近代收轉解。仰即遵照。並候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具覆此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仍將給委並驗收押金取具包保二結具覆。此令等因。茲據該花馥秋呈賣包保切結四紙。並解繳押款省票折合喀票銀一萬兩前來。除將押款節省金庫驗收。並給予委令外。理合檢同包保切結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到署。覆核無異。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花馥秋呈請包辦喀什十六年分統稅郵包醉烟皮毛四項。認繳銀九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既經貴省長核准。應即由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咨新疆省長楊煥章包辦阿克蘇十六年分統稅郵包稅認繳二萬六千二百兩應准試

辦文 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六四二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奉鈞署指令。軍務廳科員楊煥章呈懇包辦阿克蘇十六年統稅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除指令呈悉。查阿克蘇統稅自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包期屆滿。該員呈請包辦阿克蘇十六年統稅。應卽照准。所有統稅郵包稅各比較。均照十五年分謝局員原定數目。統稅比較三萬五千兩。郵包稅比較一千二百兩。不增不減。按月攤解。勿稍蒂欠。照章應繳押款銀兩。仰卽逕解財政廳驗收給委。以便屆期前往接辦。並候分行財政廳及阿克蘇統稅局員謝沛霖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等因。查楊煥章包辦阿克蘇十六年分統稅。應解一季押款銀九千零五十兩。前准阿克蘇朱道尹來電稱。有阿商送來省票銀五千兩。請收作楊煥章包辦溫宿統稅押款等因。當經廳電請照收去後。茲又據該楊煥章解繳押款銀四千零五十兩。附資包保切結各一紙前來。核與包辦統稅手續均已完備。除將所解銀兩飭省金庫驗收。並發給委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查考等情到署。復核無異。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楊煥章包辦阿克蘇十六年分統稅郵包稅二項。全年認繳銀三萬六千二百兩。核與十四年十一月間貴省長第一九四二號咨報謝沛霖包辦十五年分前項稅收認繳三萬六千二百兩之數。尙無出入。自可准予試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一月二十五日

咨新疆省長李念中包辦十六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認繳銀四萬八千兩應准試辦文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二六三六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查李念中稟請以原額統稅郵包稅共比較銀四萬八千兩包辦十六年全年分庫車統稅一案。茲奉省長條諭照准。並飭由廳先行給委。押款後交等因。自應遵照給予委令。飭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往接辦。並飭該員趕速補資包結保結各一紙。以完手續。除給委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轉咨等情到署。覆核無異。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李念中包辦十六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全年認繳銀四萬八千兩。核與十四年九月間貴省長第一五五三號咨報纏民加拉包辦十五年分前項稅收認繳四萬八千兩之數。尙無出入。自可准予試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咨綏遠都統烏拉特東公旗東山溝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
照令遵文 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李前都統第六六號咨開。以墾務總局呈據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造送烏拉特東公旗東山溝地畝升科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立案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分到

部查原冊內列共地三百十四頃五十八畝四分。內上上則地八頃三十七畝七分。每頃每年應加徵官租銀元二元。合銀元十六元七角四分。上則地二十二頃五十二畝六分。每頃每年應加徵官租銀一元五角。合銀元三十三元七角八分九釐。中則中次則地一百二十二頃四十三畝七分。每頃每年應加徵官租銀一元二角。合銀元一百四十六元九角二分四釐四毫。下則下下則地一百六十一頃二十五畝一分。每頃每年應加徵官租銀一元。合銀元一百六十一元二角五分一釐。共應加徵官租銀元三百五十八元七角四釐四毫。查上項地畝。係民國八年丈放。統自民國十年起徵。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茶業會館請將十四年以前未曾批銷之綠茶派司完全免追正半稅一

事已由本部批駁咨請查照文 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上海茶業會館呈。以關於各茶商在海關取具保結聲明販運出洋。未經如期出口之箱茶。應繳稅項一事。仍請咨行貴處轉令總稅務司飭江海關稅務司。將民國十四年以前未曾批銷之綠茶。派司免追正半稅等情到部。查此案前經部處核定。將上項應繳稅銀。自民國九年一月起扣至十一年年底止。准予免繳。在此時期以後者。應即按結履行照章納稅。由貴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江海關稅務

司遵照並批示該會館知悉在案。此次來呈。所請將十四年以前逾期未運出洋之茶。概免繳稅一節。本部詳加復核。碍難照准。應仍遵照貴處前批辦理。除由部批示該茶業會館遵照外。相應抄錄原呈及部批咨請貴處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廈門關後面空地仍應維持原案以重官產復請查照轉行遵照文 一月二十

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據廈門關監督呈。以廈門關後面空地。現經閩廈警備司令部給由僑商李清泉承購。廈門最高機關。卽係閩廈警備司令部。監督碍難拒却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并據廈門關監督呈同前情。先後各到部。查廈門關後面空地。前經部處指定留爲建築監督公署之用。自應仍行維持原案。以重關產。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准咨美國使館稱重慶印花稅局向領有三聯單或半稅單之貨物徵收印花

稅一案已令行四川印花稅處查復抄錄原呈咨請查照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准美國使館節略稱。據重慶美國領事呈報。轉據重慶印花稅局聲稱。擬向領有三聯

報單。或半稅單之貨物徵收印花稅。訂於九月三十日實行等情。望飭該管長官勿得向領有三聯單或半稅單之美國貨物。或向上述之貨物所應有之單照徵收何項之印花稅等因。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部。當經令行四川印花稅處查復去後。茲據呈復。並抄函二件前來。相應將原呈及附件一併抄錄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函編訂貨價委員會准外交部咨准義使函派遠東商務會長爲代表函達查照文 一月

十八日

逕啓者。准外交部咨。准義德代使函稱。關於上海編訂貨價委員會派遣人員事。前經照達貴部在案。茲派遠東商務會長 Camillo Tumulitti (譯名) 克米羅夫馬卡里。爲該會代表。即希轉知等因。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到部。查前准外交部咨達義使關於上海編訂貨價委員會派遣人員事。業由部函達貴會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接洽可也。此致。

函督辦賑務公署准貴州省長代電稱黔省東路數十縣旱災奇重請列爲一等分配賑款函請查照辦理文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准貴州周省長漾代電內稱。黔省災情。前經詳細電陳。請賑在案。頃接旅京同鄉會電稱。已經賑務委員審查。僅將被災十八縣列爲二等。由假定海關附捐項下分撥賑款五萬元等語。查黔省災情。重在旱災。東南兩路。更以一冬無雨。不能播種。凶荒之慘。尤以東路數十縣爲最烈。實非偏災可比。敬懇將被災數十縣加入案內。列爲一等。多配賑款。並懇與公使團接洽。延長海關附加捐數月。俾賑款得源源接濟。等因前來。查黔省災狀奇重。自係實情。周省長所請將東路被災之數十縣列爲一等。分配賑款一節。似可准予照辦。以拯災黎。除原電業經分致毋庸抄送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辦理。此致。

代電

直隸等財政廳
京師稅務等關

北京悟善總社續將前領往大同綏遠等處採購賑米護照四張請

展期六十日自應照准仰遵照驗放文

一月十日

案准北京悟善總社函稱。前請領往大同綏遠採購賑糧免稅護照四張。因限滿先行函請展期六十日。業蒙照准在案。茲續將限滿未用之免稅護照四張。送請察核。展期六十日。以便運用而賑窮黎等因。查悟善總社前請領往大同綏遠等處購賑米八千石護照八張。經部核發。嗣准函稱。因車輛缺乏。不能如期運京。並准先將護照四張展期六十日。先後分電遵照各在案。茲准該社續將前領護照四張請展期六十日。自應准予照辦。除由部於原照內註明此照准自十六年一月六日起展限六十日至三月五日

截止等字樣。加蓋部印。送給該社持用。並分電外。仰即遵照驗放。財政部。

批上海茶業會館所請將十二年以後紅茶末未曾批銷之派司免追正半稅一事仍屬

碍難照准。應仍遵照前批繳納文。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將民國十四年以前未曾批銷之綠茶派司概行免追正半各稅到部。當經本部復核。碍難照准。仰仍遵照稅務處前批辦理。批示該會館遵照在案。此次來呈。所請將十二年以後紅茶末未曾批銷之派司環求併案辦理。免正半各稅一節。仍屬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會計

咨外交部總稅務司撥貴部十月份款項分配數目及折合銀元價格請查復文 一月十

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第一五三號咨。以總稅務司解交本部十月份款項。計抵三成船鈔款規銀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四錢。暨二成船鈔規銀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共計規銀八萬一千六百十九兩六分。均經如數收到。請備案等因。上項撥款。是否仍照向來辦法。以規銀四萬零一百零四兩撥充貴部經費。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兩零六分撥充出使經費。以及按何項價格折合銀元之處。應請查明見復。再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撥交貴部款項。並請將分配數目及規元折合銀元價格。於咨部時。隨文示知。以期便捷。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復外交部駐美施公使電稱烟會經費約美金二萬五千元一款查與本部核准數目

未符請詳查見復以憑核辦文 一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稱。准駐美施公使電稱。加尼吉學款本息二萬餘元。又烟會經費約美金二萬五千元。商借時均由基個人擔保。去年商定償還辦法。並未履行。茲彼迭來催促結束。請先設法籌償半數。或

一部分。藉緩追索等語。應如何設法清償。請迅予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除加尼吉學款。應由本部另籌辦法外。至烟會經費約美金二萬五千元一款。查與本部核准之數未能相符。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將當時用款情形查明詳細見復。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分經費各項書表單據請

審核文 一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開支經費。應造送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業經本部轉送至十二年十月分在案。茲據該廳廢續造送十一十二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分。連同單據粘存簿到部。覆核數目。尙未超出預算。除將計算書對照表各留一分存部備查外。相應檢同此項書表單據各一分。轉咨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甯廠十四年八月份書表摺據等件請審查文 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南京造幣廠每月書表摺據等。歷經咨送至十四年七月份止在案。茲據該廠造具十四年九月份書表摺據等件。呈請核轉前來。查該書表等所列數目。尙屬相符。相應照案咨送貴院審查。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安徽財政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五年二月二日止收入計算書

請查核文 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送事。據安徽財政廳呈送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五年二月二日止收入計算書二份。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書所列總散各數。均屬相符。除以一份存部備查外。相應以一份咨送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咨新疆省長准咨送製幣局十五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等因除存備查核外請查照文

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接准咨稱。案據財政廳長徐謙呈賚製幣局十五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簿到署。覆核無異。除留書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書備文咨請鈞部查核施行等因。除將該計算書簿存部查核外。相應咨覆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金融

咨復全國菸酒事務署准咨全國菸酒銀行章程經核諸多不合應請轉令遵照本部指

正另單逐條修正再行呈請轉咨核辦文 一月十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前北京商會總理袁寶二等擬創設全國菸酒商業銀行。曾經本署據情轉呈。於十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仍由該署轉飭妥擬章程。呈候核奪。此令。等因。並經咨

明貴部及農商部各在案。乃該總理等倡辦未成。無形擱置。十一年四月。又經本署呈請特簡大員督辦。

奉令派張前督辦壽齡督同辦理。迄十三年七月。張前督辦因病辭職。經國務院交由部署接洽。劃歸本

署陸續辦理。嗣以政局屢變。迄未進行。本年七月。本督蒞任之初。即以此項銀行關繫菸酒營業之擴

張。國家稅收之發展。均極重要。當經委派劉彭壽為全國菸酒銀行籌備處總辦。籌議一切進行辦法。茲

據該總辦呈稱。根據原案。從新規畫。改為官商合辦。並刪除原案商業二字。定名曰全國菸酒銀行。表示

官府提倡之誠。仍寓維持商業之意。謹將擬具章程一十八條。繕具清摺。伏乞鑒核轉呈等情。並附章程

清摺前來。本署覆加查核。該總辦籌備此項銀行。擬改為官商合辦。招集股本。各佔半數。請將原案規定

全國菸酒商業銀行名稱。改為全國菸酒銀行。俾符官商合辦宗旨。實屬目前切要之圖。至所擬章程各

條。亦尚妥協。自應呈候核准施行。除呈明 大總統鑒核示遵外。相應照繕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附

章程一份等因。准此。正擬咨復間。又准國務院函開。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呈。陳明派員廣續籌備菸酒銀行。併擬改定銀行名稱。暨遵訂章程。請鑒核等語。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相應抄錄原呈暨附件。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查該總辦此次根據全國菸酒商業銀行原案。廣續籌備。並從新規畫。改爲官商合辦。定名全國菸酒銀行。自應由部按照創設銀行定例核辦。惟查所擬章程。尙應修改。茲特另列清單。卽請貴署轉令遵照修正。再行呈請轉咨核辦。以符定例。相應檢同清單。咨請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咨。

附清單

茲將原擬全國菸酒銀行章程應行修改之處。開列於左。

(一) 原章程名稱 全國菸酒銀行章程。

修正文 應於原名稱銀行二字下。加入股份有限公司數字。

(說明) 按該行組織。既於原章第二條規定爲股份有限公司。應卽遵照定例。明白訂入名稱。以資識別而明性質。

(一) 原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全國菸酒業之發達爲宗旨。定名曰全國菸酒銀行。
修正文 本條末應加入股份有限公司數字。

(說明) 理由與章程名稱同。

(一)原第二條後 應添入一條。文曰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分別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說明) 按照定例。銀行業務註冊。屬於財部。公司組織註冊。屬於農部。故須分別行之。

(一)原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管轄各分行及匯兌處事務。並得於國內外菸酒業發達之處。酌

設分行或匯兌處。

修正文 本條末應添入數語。文曰至分行之設立。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備案。

(說明) 按股分有限公司性質。所有一切重要行政事項。均應經法定董事會議決施行。又添設分行。

事關資本分配。非經主管之財農兩部核准不可。故加入之。

(一)原第四條 本銀行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延長之。

修正文 本條應改為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滿期。屆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

期。呈請財政部核准農商部核准行之。

(說明) 按營業年限展期。應經主管官廳核准。故須明白訂入。

(一)原第五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每股百元。招足四分之一。先行開

始營業。

修正文 本條應改爲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計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由發起人（或全國菸酒事務署）負責招認足額。並收足每股四分之一股金。共計二百五十萬元後。即召集創立會。選舉職員。分別呈請^{財政}農商部驗資註冊後。開始營業。

（說明）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所有額定股份。均應招認足額。不得有一股之虛懸。縱因一時不能招募足額。亦應由發起人聲明負責承認。該行原條規定核與條例不符。又驗資註冊。係屬開業前必要之程序。故修改之。

（一）原第七條後 應添入一條。文曰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說明） 按照現行銀行通行則例規定。應由發起人附訂招股章程。一併送核。茲查原章全文既未涉及招股事項。應即補添本條。以明本章程之外。另有招股章程。

（一）原第八條第一款 各種存款及儲蓄。修正文 本款文內及儲蓄二字應刪去。

（說明） 按儲蓄業務關係重大。中外各國均有專法。我國現行儲蓄銀行則例。雖有可以兼營之規定。但須劃撥資本。另立會計。另案擬具兼營專章。呈經核准辦理。故暫可毋庸訂入。

（一）原第八條第二款 菸酒業及各實業之放款。

修正文 本款應改爲菸酒業及其他商業之放款。

(說明) 按普通銀行業務。原係以流通金融爲主旨。如一經投資於各種農工實業長期之放款。則資本呆滯。周轉不靈。不惟影響市面。並且危及行務。原章所訂各實業三字。未免太泛。故改正之。

(一) 原第八條第八款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之範圍及附隨業務。

修正文 本款應改爲其他關於商業銀行應營之業務。

(說明) 按該行性質。祇可認爲普通商業銀行。原款所訂範圍太廣。按照現行各種銀行則例。有許兼營者。有不許兼營者。該行如欲兼營某項特種銀行業務。應另擬兼營章程。呈請核准辦理。故改正之。

(一) 原第十條 本銀行得發行紙幣。

按本條可否照准。應候專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再酌定限制辦法。呈奉令准後。方可列入。

(一) 原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修正文 本條末應添「一俟金庫統一時。仍應遵照金庫條例辦理。」二語。

(說明) 按代理金庫之權。原係由政府特許而來。如政府欲實行統一金庫時。自應遵令結束。

(一) 原第十四條 本銀行總協理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二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

修正文 本條內監察人任期二年一語。應改爲監察人任期一年。

(說明) 按監察人性質。係代表股東監督行務。其任期應以每屆股東常會爲準。以明股東之信任與否。故公司條例內。嚴格規定限期一年。

(一) 原第十四條後 應添入二項。

一 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權。

(說明) 按董事監察人職權之重要。關係公司之盛衰。自應分別詳明規定。以資遵守。至應自行添訂條文之理由。實因有斟酌餘地。祇須不與條例相背而已。

(一) 原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修正文 本條應改爲本銀行每屆營業年終總決算後。應於三個月內。在總行所在地。召集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經總協理或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有開臨時股東會之必要時。又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請求開會時。均應隨時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說明) 按臨時股東總會。係爲公司及股東雙方謀利益起見。故應遵照公司條例。明白改訂。

(一) 原第十七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之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再提股本七釐官息。其

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爲各股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修正文 本條應改爲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之純利。除先提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外。再提股本七釐官息。如尚有剩餘金。卽分作十成。以七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均由董事會照章分配。提交股東總會議決後行之。

(說明) 按照定例。前項純利分配。非經股東總會承認。不能生效。

(一) 原第十七條後 應添入三條如左。

一本銀行每年終總決算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經監察人之檢查。提交股東總會承認後。卽彙送財政部備案。並將貸借對照表登報公布。俾衆周知。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各規定辦理。

三本章程如需修改時。應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辦理。

(說明) 按前(一)條。係照銀行通行則例規定補入。其後(二)(三)兩條。係爲本章程留活動餘地起見。故加入之。

此外並應補訂招股章程。一併送核。以符定例。

咨復稅務督辦准咨達咨准直隸省長咨復禁運現洋分別華洋各商給照可以照辦除

由部備案外復請查照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第三零九零號。及三零九三號咨達直省禁運現洋出口一案。業經查照本部第二一九三號前咨。咨請直隸省長規定每人准運現洋額數。及禁運期限。並擬具華洋各商分別領取起運護照辦法。咨請核復去後。茲准咨復。規定准運現洋額數。及察看情形隨時可以開禁。領取執照。分別華洋各商辦理前來。除連同直隸省長前咨所附辦法三條。一併令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復請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派李厚祚爲津廠監督請查照文 一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查各造幣廠均應由中央直轄。所有各該機關監督廠長。自應由中央任命。天津造幣廠具有總廠之規模。與中央最爲接近。其關係於畿輔一帶之市面民生。尤爲重大。惟該廠自軍興以來。管理人員。時有從權由外委派之事。現在直省安謐。政循軌道。所有該廠監督一職。自應仍照向章。由中央簡派。以重幣政。查有李厚祚堪以充任。除由部呈簡並令該員遵照任事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河南省長中國絲茶銀行擬在開封鄭州增設分行除批令外咨請查照文 一月二十

四日

爲咨行事。據中國絲茶銀行呈稱。竊敝行在津開設以來。營業日臻發達。迭在京保等處設立分行。業經先後呈報奉准在案。茲因河南各商埠匯兌頻繁。自非添設分行。不足以資擴充。現擬在開封鄭州兩處設立分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行前在天津設立總行。並在京保等處設立分行。均經本部核准有案。茲因河南各商埠匯兌頻繁。擬在開封鄭州兩處增設分行。以資擴充。自可准予備案。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京兆尹准咨送京兆銀錢局修正章程應准備案文 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據京兆財政廳呈稱。據京兆銀錢局呈報。該局章程第六條第四項代理京兆金庫字樣。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股東成立會時。經全體股東議決刪去。並將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全文刪除。又於第十七條第二項股額十分之一改爲二十分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文字上均畧加修改。又職廳於該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均酌爲修改。令行該局查照在案。理合連同修正章程備文呈請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據情

檢同原送修正章程備文咨請大部查核准予備案見復施行等因並附京兆銀錢局修正章程一份到部經本部逐加詳核查該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均經分別刪去修改尙屬妥洽又第六條第三項內發行銀輔幣券及銅元券一節照案應呈奉 大總統核准業由本部擬具限制發行辦法七條具呈俟奉令後再行轉知遵照又第十九條第二項股額十分之一亦已查照本部前咨改爲二十分之一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內載所有公積金係維持商股股利之平均一節查本部前咨以公積金原爲維持全體股利平均之用應由股東會議定修改茲查所送修正章程仍予列入是官股自願拋棄此項公積金之權利既經股東會議定自可照准相應咨復卽希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准咨送京兆銀錢局股東名簿及註冊費等件查認股名冊及證明書應照章

送部存案准予註冊文 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京兆財政廳呈據京兆銀錢局呈稱本局章程前蒙鈞廳呈請京兆尹公署轉咨財政部核准在案現在籌備業經就緒查章程第四條資本收足二分之一卽開始營業但本局厚集資金便於經營起見除收官股四成計四萬元外商股於六成之外多收二萬元計八萬元官商股金實共

收足十二萬元。全數存儲大宛農工銀行。取具該銀行證明書。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股東成立會。除官股方面。由京兆尹公署委派葛式正爲董事。鈞廳張廳長自兼董事。並委派王爾燮爲監事外。商股方面。公推唐慕潮周韜甫吳暢軒爲董事。呂漢雲夏公柔爲監事。擇定北京西河沿二百八十八號門牌爲局址。關於公告事件。指定政府公報公告之。現時所有一切設施及手續均已完備。理合呈請鈞廳呈明京兆尹公署派員查驗資本。以便開業。另造具註冊法定文件六種。執照費六元。併呈送京兆尹公署。查照財政部查驗銀行資本章程第七條。加具印文證書。轉咨財政部查驗註冊。准予發給執照等情。并附呈收股存根。股東名簿。職員名簿。股東成立會議事錄。證明書。保結。到廳。查該局現已收足資本十二萬元。曾經遵諭前往查驗屬實。呈報在案。茲將前項法定文件六種各二份。據情呈請鈞署鑒核。並祈轉咨財政部查驗註冊。准予發給執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公署前經令據京兆財政廳長張乾前往京兆銀錢局查驗資本。實收十二萬元。除出具證明書交存該局外。具文呈報到署。當經指令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咨送大部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并附送收股存根。股東名簿。職員名簿。股東成立會議事錄。大宛農工銀行證明書。暨保結各一份。又註冊費洋六元到部。查京兆銀錢局資本額定國幣二十萬元。該局現在收足十二萬元。已在額定資本二分之一以上。既經驗明屬實。應即准予註冊。惟查銀行資本。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應由發起人認足。或招募足額。自應由該局將其餘八萬元

之認股名冊補送備案。又京兆財政廳所具驗款證明書。據稱已交存該局。應令該局送部存案。相應咨復。即希貴尹查照飭遵。此咨。

函 中國交通 銀行總管理處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截止付款請查照通飭各分支

行一體遵照文 一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照章不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處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息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 中國交通 銀行總管理處二月二十八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次付息所有辦法仍

照歷屆成案辦理請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一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分函 中國交通 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致。

函內國公債局整理七釐債票第十二次付息應需息款准總稅務司函稱業與中國交

通兩銀行接洽辦理照抄來函送請查照文 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准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稱。整理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付息。所有應付息銀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總稅務司遵即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復請查照備案。并轉行內國公債局查照等語。相應照錄原函送請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中華匯業銀行本年一月十五日期應付本息各款均早經函送財政整理會併

案整理應仍俟將來一併整理函復查照文 一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以查大部訂借各款本年一月十五日期。計應預付利息兩項。(一)有綫電信借款。自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止。應預付利息日金五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十一錢。(二)金鑛森林借款。自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止。應預付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又本年一月十五日期之墊付利息借款兩項。(一)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利息借款。展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展期契約屆滿。計應償還本金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連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之全年利息。日金十六萬二千元。(二)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墊付利息借款。照契約本年一月十五日滿期。計應償還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連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半年利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四十六錢。又本年一月十五日期應付之利息一項。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墊付利息借款。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十七錢。計應付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之半年利息。日金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二十錢。以上本息合共日金六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九十五錢。乞迅予准備。以便如期領取。請查核賜復等因。并附計算書五紙到部。查前項借款。本年一月十五日期應付本息各款。共計日金六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九十五錢。數目尙屬相符。惟查前項各款到期應付本息。均早經本部先後函送財政整理會。併案整理在案。自應仍俟將來一併整理。以歸一律。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復。

函 中國銀行監理官自本年一月起於旬報表內添列流通平均數一欄以備考核文

月二十七 日

逕啟者。查各銀行報告。每旬兌換券發行數。均係逐日開列。故本司得以核計一月發行平均數目。考核

發行實在情況。茲查貴行報告表。祇登載旬日發行之數。故平均數目無從計算。擬由貴監理官轉商交通銀行。自本年一月份起。於兌換券流通額準備金旬報表內添列各分行每旬兌換券流通平均數一欄。或另列一表。隨同旬報一併呈報。以資查核。至計算方法。係以一月中日數除一月中逐日發行紙幣之積數。所得數目。即為是月發行平均數。合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駐外各使領館

送各年公債還本中籤債票及息票停付本息日期總表文

一月

二十八日

逕啓者。查歷年公債還本中籤債票暨各號息票。每屆停付本息日期。均經本部先期通知各經理機關。照章停付本息。並請將未停付本息以前。收回付訖債票及息票。限於三個月以內。悉數彙繳核銷在案。現查各經理機關彙繳前項債票及息票。尙有逾限情事。茲特將新印歷年公債中籤債票。及各號息票。停付本息日期總表。檢送三百份。函請貴行查照。嗣後彙繳前項付訖債票及息票。務照原定期限辦理。倘有逾限情事。無論如何情形。概不照收。并希將前表分送各分行號所。一體遵照。是為至要。此致。





●雜項

呈 大總統財政總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一月十三日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爲財政總長。此令。奉 此。爾和遵於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本部金質獎章文 一月十七日

呈爲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本部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本部職司計政。凡屬經徵稅收。著有勞績人員。歷經呈請獎勵在案。茲查有奉天安東關監督姚啟元。京師捲菸吸戶捐局局長李祖夔。安東關監督署顧問俞榮慶。承辦稅務。著有勞績。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並依據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察指令遵行。謹呈。

計開

奉天安東關監督姚啟元。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局長李祖夔。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奉天安東關監督署顧問俞榮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呈 大總統薦任周威等爲本部秘書文 一月十九日

呈爲薦任本部秘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秘書袁祚廙張佩巡薛瀚懇請辭職。自應照准。所遺之缺。查有簡任職存記周威鮑鑑清。俟薦任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本部主事邵長光。堪以薦任。擬請明令將本部秘書袁祚廙張佩巡薛瀚准免本職。並任命周威鮑鑑清爲本部秘書。邵長光兼署本部秘書。以重職守。再周威鮑鑑清邵長光三員。均係有簡任職資格人員。應請仍留原資。合併陳明。所有薦任本部秘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進叙本部僉事官等文 一月二十四日

爲擬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內載。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等因。茲查有本部僉事羅常向維植二員。勤慎

從公任職有年。自應進叙官等。業經咨由銓叙局審核相符。覆准前來。應請俯准將本部僉事羅常向維。積均進叙四等。以昭激勸。所有擬將僉事進叙官等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文（附規則）

一月二十六日

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事。竊查中央財政枯竭。目下已達極點。各機關政費久未發放。現在陽曆年關轉瞬卽屆。自應積極籌措。藉維現狀。茲查有停付奧國賠款。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每年英金三萬二千餘鎊。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餘元。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每年英金四萬七千餘鎊。約合銀元四十七萬餘元。此項奧款。前經撥作三四年公債還本之用。自民國十七年起。可以騰出現擬指定該項奧款爲擔保。發行新庫券二百四十萬元。查照春節庫券成案。按八二實收。年息八釐。其民國十六年應付利息。先行預付。卽在應收債款內。如數扣除。惟本部前因秋節需款。曾經指定奧款爲擔保。向北京中交等銀行借款五十萬元。近復續借三十五萬元。前後合計銀元八十五萬元。現在新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既經指令奧款爲擔保。自應在發行新庫券收款內。照提八十五萬元。歸還前項借款。尙餘之款。悉數留備此次年關政費之用。除將新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另摺繕呈外。所有發行奧國賠

款擔保二四庫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定名曰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八十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二十日爲期下半年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指定停付奧國賠款爲擔保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撥交經募該項庫券之

各銀行儲存其儲存基金數目亦按經募債額爲比例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由財政部通知儲存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將該期應付

本息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券面定爲萬元千元兩種

第十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呈 大總統請獎辦理稅務人員本部獎章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請獎辦理稅務人員本部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興利剔弊。國家之財用方紓。獎賢勸功。人才之奮興益衆。查有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遼河工程局督辦營口市政督辦佟兆元。於民國十四年奉令辦理漁業商船保護捐款。籌畫有方。措置允當。每年長收至三十萬元之鉅。嗣又奉令整理遼河船捐。設局以來。經該員切實整頓。捐務大見起色。良由實心任事。勞悴不辭。故能成效卓著。亟應酌予優獎。以示鼓勵。查承辦稅務著有勞績。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應依本條例給予獎章。又查該員於民國九年奉天稅捐增收案內。曾經本部呈准獎給二等金質獎章在案。茲並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俯賜准予晉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以勵賢能。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咨銓叙局山海關監督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一月七日

爲咨行事。查掾屬升用辦法。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海關監督孟昭漢呈保。翟樹瑤李嘉譽二員。請

以薦任文職升用。楊哲瑩龍躍海二員。請以委任文職升用等情。並取具履歷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監督所保各員。均屬辦事多年。著有勞績。堪以照章保送。以薦委任文職分別升用。相應鈔錄原呈。并該員等履歷。咨行貴局查照。審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銓叙局安徽財政廳等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掾屬升用辦法。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安徽財政廳長何炳麟呈保。何子伯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金魁呂均汪鍾俊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又據延吉關監督陶彬呈保。楊嗣驥請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等情。並各取具履歷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廳長等所保各員。均屬辦事多年。著有勞績。堪以照章保送。以薦委任文職分別升用。相應將該員等履歷咨行貴局查照。審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教育部檢同財專學校續招第二班學生一覽表試驗分數清單證書證明書咨請查

照辦理見覆文 一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上年十二月間。據財專門學校呈稱。本校續招第二班學生。擬先設預科補習半年。再升入專門科正班。以期程度整齊。教授便利。計預科於本年二月開課。至六月底。已屆半年期滿。前定於八月

二十七日舉行入學試驗。並在京招考相當程度各生。及覆試各省教育廳咨送各生。計考得張翹等八十三名。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皆屬及格。應准一律升入專門科正班肄業。茲將學生一覽表及入學試驗分數清單。連同各生中學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八十四件。送請轉咨教育部查核等情到部。相應檢同該校原送學生一覽表。及試驗分數清單。連同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咨銓叙局黑龍江財政廳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一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掾屬升用辦法。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張星桂呈保。孟昭序李驥雲請以薦任文職升用。徐承烈閔鴻鈞請以委任文職升用等情。並取具履歷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廳長所保各員。均屬辦事多年。著有勞績。堪以照章保送。以薦委任文職分別升用。相應將該員等履歷咨行貴局查照。審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奉令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咨請查照文 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等因。除令行該處長

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咨銓叙局擬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請核復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本月二十七日奉 令任命文蘇爲財政部參事。安海瀾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官等。查該參事文蘇歷任關監督鹽運使等職。擬請叙列二等。司長安海瀾擬請叙列三等。相應開具履歷。咨行貴局查核。迅予見復。以憑具呈。此咨。

函全國菸酒事務署戶部街舊署屬於本部所有權茲貴署自行撥讓郵政管理局未便

承認備價繳交一案應請撤消函請查照文 一月八日

逕啟者。頃准貴署函稱。准貴部函開。本部戶部街舊署。近聞貴署有將一部分變售之說。請查照見復。等因到署。查本署現在所有房屋。止敷辦公之用。並無餘屋可資變售。惟署旁南首向有餘地一段。就中間有房屋。亦多年失修。頽圯過半。該地適與郵政管理局北首毘連。中間近南已被鹽務署稽核所建築佔用一部分。下存七畝餘。迭准郵政管理局函商撥讓。以備蓋房之用。近復重申前議。本署當以此項餘地。與郵政管理局互相毘連。廢置已久。深爲可惜。彼此同屬國家機關。苟予撥讓。可變無用爲有用。與本署

原有辦公房屋既不相妨。於該局將來建築計畫甚稱便利。洵屬一舉兩得。且查民國十一年間。准貴部函請將該地中間近南一段。撥交鹽務署稽核總所。以爲建築署所之用一案。情形正復相同。即經派員接洽迭次磋商。該局情願備具資款。作爲代價繳交。本署詳加考核。其事似尙可行。值此本署經費萬分竭蹶之時。有此維持。亦可免增貴部之累。因即允照所請辦理。此本署撥讓署旁餘地之經過實在情形也。正在飭工測繪圖式。擬即函報貴部。適准函詢。相應函復查照備案等因。查本部戶部街舊署。前經貴署借用辦公。並由京師稅務公署郵包稅局分借一部分在案。此項房屋及基地。完全屬於本部所有權。關於變賣租借等事。無論爲行政上之處分。及爲法律上之處分。須經本部行使始能有效。且本部屢擬遷回舊署辦公。並無變賣之意。茲經貴署將本部舊署之一部分。自行撥讓郵政管理局。未經商准本部許可。本部自未便承認。來函所稱。郵政管理局備價繳交一案。應請即行撤消。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統計報告

◀◀ 色特之局刷印部政財 ▶▶

一 專鋼精版

本採局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優活良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尅交期貨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南局三九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局 收 徵 江 龍						關 機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辦 事 官	稽 查	會 計 兼 文 牘	局 長	職 掌 名 額 俸 薪 名 目 人 數 工 資	員 司 巡 役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二〇	二四	二六 雜 役	四步 巡	五馬 巡	二〇〇元 通 事		
			六	一〇	二	一		
			六	一〇	二	一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號八十五百一第卷四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呼 蘭 徵 收 局				海 倫 徵 收 局						
局 長	會 計	稽 查	一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三 等 司 事	局 長	會 計 兼 文 牘	稽 查	一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二〇〇	五〇	四〇	二四	二〇	一五	二〇〇	五〇	四〇	二四	二〇
通 事	巡	巡	役			巡	巡	役		
二	二	二〇	九			二	一七	九		
一五	一四	一〇	六			一四	一〇	六		

財 政 月 刊

徵 彥 巴			局 收 徵 化 綏				局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會 計 兼 文 牘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會 計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〇 雜	五 〇 步	二 〇 〇 馬	一 五	二 〇	二 四	四 〇 雜	五 〇 步	二 〇 〇 馬	一 五
	役	巡	巡				役	巡	巡	
	七	一 六	一				八	一 八	五	
	六	一 〇	一 四				六	一 〇	一 四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五十八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四

木蘭徵			河徵收局				黑局		收局	
一等司事	稽查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一等司事	稽查	會計兼文牘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一	一	一	五	七	一	二	一	一	九	四
二 四 雜	三 步	一 三 馬	一 八	二 四 雜	三 水	四 步	五 馬	一 〇 〇 通	一 五	一 〇
役	巡	巡		役	手	巡	巡	事		
八	二	一		六	一	一〇	二	二		
六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六	三三		

財 政 月 刊

收	徵	城	慶	局	收	徵	西	蘭	局	收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一〇	六
二 雜 役	二 西 護 兵	三 步 巡	一 三 馬 巡	一 五	二 〇	二 四 雜 役	三 〇 步 巡	一 三 〇 馬 巡	一 五	二 〇
四	六	二	一			六	一四	一		
六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號八十五百一第卷四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收 徵 泉 拜				局 收 徵 資 大				局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會 計 兼 文 牘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大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七
二〇	二四	三〇	四〇	一三〇	一五	二〇	二四	三〇	一三〇	一五
		雜 役	步 巡	馬 巡			雜 役	步 巡	馬 巡	
		六	三	一			八	三	六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局	收	徵	來	泰	局	收	徵	瑪	庫	局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一等司事	稽查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一等司事	稽查	局長	三等司事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五	二〇	二四 雜	三〇 步	三〇 馬	一八	二四 雜	三〇 步	四〇 馬	一三〇 通	一五
		役	巡	巡		役	巡	巡	事	
		一〇	一三	八		五	六	四	三	
		六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三	一六	二五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號八十五百一第卷四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青岡徵收局		望奎徵收局				青山徵收局				對局
二等司事	局長	三等司事	一等司事	稽查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一等司事	稽查	局長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三	四	一	三	一
二〇步	七馬	一五	二四雜	三〇步	一三〇馬	一五雜	二〇護	二四步	三〇馬	一三〇通
巡	巡		役	巡	巡	役	兵	巡	巡	事
七	二		三	五	一	一五	六	二九	五	一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六	一〇	一四	一四

納 局	局 收 徵 楞 綏			局 收 徵 集 西			局 收 徵 隆 興			局 三 等 司 事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一	五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八
七 通 事	一 五 雜 役	二 〇 步 巡	七 馬 巡	一 五 雜 役	二 〇 步 巡	七 馬 巡	一 五 雜 役	二 〇 步 巡	七 馬 巡	一 五 雜 役
一	三	六	二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五
一 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漢局長	湯原徵收局			通河徵收局				河徵收局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稽查查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一	四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三	二
七 通 事	一五 雜 役	二 步 巡	七 馬 巡	一五	二 雜 役	三 步 巡	七 馬 巡	雜 役	一五 步 巡	二 馬 巡
二	三	八	一		六	一四	一	二	五	一
三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財 政 月 刊

河 稽 查			徽 一 等 司 事			收 二 等 司 事			局 三 等 司 事		
安 達 局			徽 二 等 司 事			收 三 等 司 事			局 三 等 司 事		
東 稽 查			徽 一 等 司 事			收 二 等 司 事			局 三 等 司 事		
肇 局 長			徽 一 等 司 事			收 二 等 司 事			局 三 等 司 事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二	七	八	二	二	七	七	三
一	三	一	馬	步	馬	雜	雜	步	馬	馬	馬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役	巡	巡	巡	巡
六	六	二	二	六	五	五	六	九	五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號八十五百一第卷四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局收徵蘭札			局收徵河雙			局收徵江嫩				局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雜	二〇 步	七 馬	一五 雜	二〇 步	七 馬	一五	二〇	二四 雜	七 步	一五
役	巡	巡	役	巡	巡			役	巡	
五	八	四	三	六	一			四	六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財 政 月 刊

克 局 長	局 收 徵 甸 林			局 收 徵 北 蘿				局 收 徵 星 景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一 等 司 事	稽 查	局 長	三 等 司 事	二 等 司 事	局 長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七 馬	一 五	二 〇 雜	七 步	八	三 〇 雜	四 步	七 通	五 雜	二 〇 步	七 馬
巡		役	巡		役	巡	譯	役	巡	巡
二		一	二		四	五	一	四	三	三
一 四		六	一 〇		一 〇	二 一	二 〇	六	一 〇	一 四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考 備	局收徵興茂			局收徵口船馬			局收徵山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局長		文牘員	局長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p>一表列各徵收局員司巡役名額暨月支薪工數目均按各徵收局實有額數填列惟員司巡役有係短卡按三個月或六個月計算者茲將長短卡員司巡役名額薪工一併列入以備查核</p> <p>一各徵收局員司巡役月支薪工概係一律惟黑河庫瑪爾河蘿北漠河四徵收局因地處沿邊生活程度較高所有員司巡役薪工較他局稍為增加以示優異</p>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五 雜	二〇 步	七 馬	雜	三 步	七 馬	一五 雜	二〇 步
	役	巡	巡	役	巡	巡	役	巡
	二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二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〇

收局	巴彥徵 內	黑河徵 沿	蘭西徵 內	收局	蘭西徵 內	巴彥徵 內	黑河徵 沿	蘭西徵 內	收局	蘭西徵 內																																																																																																																												
	八百里	一千二百 里	七百里		七百里	八百里	一千二百 里	七百里		七百里																																																																																																																												
	水路南臨松花江流 域陸路東臨木蘭北 臨慶城綏化西臨西 集廠	水路爲黑河上下游 匯集之區入俄阿穆 爾省要道	南通對青山車站西 通甜草崗車站		南通對青山車站西 通甜草崗車站	水路南臨松花江流 域陸路東臨木蘭北 臨慶城綏化西臨西 集廠	水路爲黑河上下游 匯集之區入俄阿穆 爾省要道	南通對青山車站西 通甜草崗車站		南通對青山車站西 通甜草崗車站																																																																																																																												
	前清光緒三十 三年五月	前清宣統三年 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 四月		前清宣統二年 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 三年五月	前清宣統三年 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 四月		前清宣統二年 四月																																																																																																																												
	木植	糧石洋酒	百貨糧石		百貨糧石	木植	糧石洋酒	百貨糧石		百貨糧石																																																																																																																												
運	花	鎮本	鎮一百一十里	海	豐	鎮本	鎮一百五十里	祥	雀	鎮本	鎮四十五里	墨	字	三	井	本	井	四	十五	里	龍	泉	河	龍	泉	河	三	十五	里	趙	家	店	趙	家	店	一	百	里	齊	家	店	齊	家	店	一	百	二十	里	滴	達	咀	子	松	花	江	北	岸	二	十五	里	瓊	瓊	瓊	城	外	七	十	里	瓊	瓊	瓊	城	外	七	十	里	額	泥	河	江	沿	二	十五	里	馬	廠	江	沿	四	十八	里	霍	爾	沁	霍	爾	沁	屯	七	十	里	噶	巴	曉	江	沿	一	百	九十	里	奇	克	特	江	沿	三	百	里	小	榆	樹	本	屯	三	十	里	太	平	山	本	屯	四	十	里

拜泉徵收局	拜泉縣城	三百六十	東挹海倫西挹省城	民國二年三月	糧石白酒	三道鎮本	鎮六十五里
肇州徵收局	肇州縣北	四百五十里	所轄三岔河係三江會合之區上游係松花牡丹兩江爲船運木植山貨油酒往來入省之要道	前清光緒三十年十月	糧石木植油酒	肇州縣本	城九十里
大賚徵收局	大賚縣城	五百里	南界吉林西連奉天爲奉吉入江必由之路東濱嫩江北達省城爲四通八達之處近日輪船往來水路正均嫩江下游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油酒魚於牲畜糧石木植山貨	二龍樓口本	街一百二十里
蔡家園子本	蔡家園子本	店七十				蔡家園子本	店七十
李家園子本	李家園子本	屯六十				李家園子本	屯六十
西山外本	西山外本	屯四十				西山外本	屯四十
老坎子本	老坎子本	屯五十				老坎子本	屯五十
浩賚寶泡本	浩賚寶泡本	屯八十里				浩賚寶泡本	屯八十里
三道鎮本	三道鎮本	屯六十				三道鎮本	屯六十
老城基本	老城基本	屯二百五十				老城基本	屯二百五十
蔡家窩堡本	蔡家窩堡本	屯一百三十				蔡家窩堡本	屯一百三十
立旗碑本	立旗碑本	屯七十				立旗碑本	屯七十
葫蘆頸本	葫蘆頸本	屯八十				葫蘆頸本	屯八十
三台本	三台本	街六十				三台本	街六十
二台本	二台本	街七十				二台本	街七十
大通本	大通本	鎮一百一十				大通本	鎮一百一十

收局		庫瑪徵金山鎮口一千五百 八十里		收局		泰來徵泰來鎮城二百四十 里	
內		前臨黑龍江北依崇 山峻嶺為庫瑪金廠 出入要道於湖通河 設立分卡前臨黑河 左臨庫瑪爾河與黑 龍江匯合為餘慶金 廠出入要道		南扼青岡北扼克山 等處往來陸路之要 道		西臨黑龍江南通吉 林新城奉天洮南北 通龍江省城景星鎮 之要道	
里		前清宣統三年木植糧石		民國二年三月牲畜糧石魚稅多			
興隆鎮本	鎮一百一十里	五道鎮本	鎮九十	雙陽鎮本	鎮八十	庫瑪爾本	屯九十
呼瑪	縣四十	呼瑪	縣四十	呼瑪	縣四十	呼瑪	縣四十
塔子城本	街八十里	哈拉爾本	屯一百一十里	二站本	站一百四十	望海本	屯七十
他爾哈本	站一百五十	五家大坎本	屯七十	他爾哈本	站一百五十	五家大坎本	屯七十
多耐本	站七十五	多耐本	站七十五	多耐本	站七十五	多耐本	站七十五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統計表

對青山呼蘭縣屬五百四十徵收局安樂鎮街里

在中東鐵路之旁所設分卡環繞鐵路左右糧石之輸出貨物之運入胥由火車純為陸路之衝要也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百貨糧石山貨皮張

望奎徵收局

望奎縣城內

五百二十里

扼海倫拜泉往來哈爾濱之要道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百貨糧石

哈拉干吐本

屯七十八里

五站本

站六十里

板子房本

屯二十二里

王真屯本

屯二十二里

車家窩棚本

屯十六里

李發屯本

屯十九里

趙家崗本

屯十五里

偏臉子本

屯十八里

子金店本

屯二十五里

王家店本

屯六十里

趙家店本

屯五十九里

四間房本

屯六十里

三棵樹本

屯六十里

聚寶屯本

屯三十五里

迪江埠本

屯四十里

綏楞徵 收局	綏楞縣城 二百八十 里	西集徵 收局	西集廠街 五百五十 里	興隆徵 收局	興隆鎮街 六百五十 里	青岡徵 收局	青岡縣城 四百里
內						扼通肯河船口夏季 由此乘船直抵呼蘭 哈爾濱綏化冬季由 哈赴海倫亦為通衢 要道	
	水路扼弩敏河之上 游夏秋時青山砍伐 木植由此河運往呼 蘭蘭西之要路陸路 東通青山西北通海 倫東通慶城綏化販 糧運木之要道	南通慶城綏化北接 海倫東達青山為商 民往來之要道	前清光緒十三 年八月	南通巴彥縣北通綏 化縣西南通呼蘭為 陸路通順之區	前清光緒十年 三月	前清宣統元年 六月	
	前清光緒十二 年六月						
	百貨油酒山貨單 皮張	油酒牲畜百貨大 糧石		白酒糧石			
	家船口本	榆樹本				興化鎮本 馬家店本 闕家店本 何小懷屯本 真祥鎮本	
	街九里	屯三十五里				鎮九里 屯八十里 屯六十五里 屯四十五里 鎮九十里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統計表

收局	隆東徵 內	五百里	東距甜草崗車站爲 交通便利地方	民國元年十月	糖石百貨白酒四	台	站本	站八	十里
收局	嫩江徵 內	五百里	東北陸路至瓊琿黑 河大道西南水路至 省城	民國元年十月	百貨及山貨皮	科	洛本	鄉七	十五里
收局	雙河徵 內	六百五十	水路界於諾敏泥爾 吉兩河之間大呼蘭 河之上游陸路南通 綏化北接通肯東至 綏楞西界望奎	前清光緒三十	糧石牲畜百貨	克	音六	井四	十五里
收局	札蘭徵 內	三百四十	不通水路俱是山川	前清光緒三十	牲畜木料		站本	站一	百四十里
里				二年二月		大	溝本	溝一	百二十里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統計表

景星徵收局	鴨綠河東一百四十里	所轄前後庫勒四家房前後平房前後三家子李家地方爲糧貨車赴省之要道	民國二年八月	牲畜及山貨皮張	益母庫倫朱家	坎一百六十五里
羅北徵收局	羅北縣城一千三百里	扼黑龍江上游	民國三年九月	洋酒木枰	景星鎮本	鎮四十里
林甸徵收局	林甸縣城一百六十里	南通火車站西北通省城	民國四年五月	百貨白酒	腰庫勒本	屯七十里
克山徵收局	克山縣城四百里	由海倫赴黑河大路本局住址中間	民國四年五月	百貨白酒木植	杜拉門秦本	屯六十里
馬船口徵收局	松花江北七百里	陸路扼綏蘭巴海及東荒一帶來往之要道水路爲松黑兩江匯流之處雖扼呼蘭河之上游但夏令輪船均傍松花江南岸行駛	民國五年十一月	山貨皮張	北興鎮本	鎮九十里
					泰山溝本	溝七十里
					克山本	鎮六十里

考 備	茂興徵收局				
	茂興站內六百一十里				
一表列各項事實均據各徵收局報告之數分別填列	每屬冬令運往江南世合店水師營圖什圖均係陸路要道				
	民國六年六月糧石牲畜皮張扶				
三	頭	古	新	餘	
岔	台	魯	站	本	
河	本	站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屯	屯	站	站	街	
一百九十里	一百里	二百六十里	二百一十里	二百六十里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機關別	稅										合 計 摘要	
	契稅	驗契稅	印花稅	煙酒牌稅	鑛業稅	漁業稅	屠宰稅	牙稅	交涉稅	清丈官入		業雜捐當課雜費罰款
省長署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元
黑河道尹公署			二二四七								六九八二	九二九元
龍江縣	九〇一	二〇	一〇四六					四四〇九四				五四一七
呼蘭縣	一五〇〇八	四六	二六六〇					三三八一		二二六		二一三三
綏化縣	二〇六九	一四	六六一					一五〇二九				一七七三
海倫縣	一七三四八	一一七	一七六〇									二〇二九
巴彥縣	一〇三七八	三九四〇	一一九〇					一八九二八				三四五六
愛輝縣	九〇五	一〇二	一八〇九									一五〇七
												四三三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四卷第一五八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安達縣	湯原縣	通河縣	訥河縣	青岡縣	拜泉縣	大賚縣	肇州縣	慶城縣	木蘭縣	蘭西縣
一七九二	一七〇六	一四五一	一八五	三〇七六	九四四七	六一四	六五四九		四四三七	三三五〇
	五四	九二	二九五			三九	三七五			七〇
二四六	二四二	六八	三二〇	一四六	六五	一五七四	二七八	三五	二五六	八〇〇
							二六三七			
一一〇六	六五七三	一三〇九六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七			一五四	
	三六一		一〇							
四〇四四	八九三六	一四七七七	一七九四〇	四五〇四	一〇一〇一	九一六四	一三二七九	三一五	四八四七	四二二九

財 政 月 刊

鐵驛設 治局	通北縣	克山縣	林甸縣	綏化縣	蘿北縣	漠河縣	龍鎮縣	泰來縣	嫩江縣	肇東縣
	八九七		八五三	1,101				二四一	三五五	七二二
	四二四		二二二			四		六五	六〇	一四七
六六	四三	二六一	一四三	四四五	九四	一八一	一七一	三〇七	八七	八九二
								一一二九	四五二五六	
										一九
六六	一三五三	二六一	九〇三	一五四六	九四	一八五	一七二	一三九二	四五七六	八四二七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第四卷第一百五十八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慶城徵收局	木蘭徵收局	蘭西徵收局	黑河徵收局	巴彥徵收局	海倫徵收局	綏化徵收局	呼蘭徵收局	龍江徵收局	甘井子佐治局	景星設治局
七五〇	四九四	一一九三	一六五〇	二二三〇	一九七〇	六一二七	三七四四	二七四三	四〇	
八〇四	一,三三〇	一,六三二	二,六九六	一,六七二	四,〇四〇	七七八	三,五四三	三,六四四		
			四六四							
三五九	二五九		九三七	七七四	三,九六六	二,六三六	二,六七四	七〇二		
一七〇						四八八	一,〇五一	一,三三四		
			八一七				四,一九八	三,三四一		
									七二〇	二,七八九
			一四七	四七						
			一〇九五	三元	二九,五六〇			三二		
	四九六			四八五		二,一九〇	六〇,一六四	四九八		
二〇八三	二四六九	二八一五	一五,一〇五	五七二七	一五,一六五	二,二二九	一七,〇四〇	三〇,七〇〇	七六〇	二,七八九

號八十五百一第卷四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六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收局
龍北徵	景星徵	札蘭徵	雙河徵	嫩江徵	肇東徵	安達徵	漠河徵	湯原徵	通河徵	訥河徵
五三三	一五三	四六	三八七	二一九	七七〇	二二二		二一九	三九〇	二八八
二五八三	四一五	九〇	五〇八	七九六	二五三〇	四三九	一,三二六	三四八	八一四	一,二八六
八八	三八	七三	一七六	一七〇	六六〇	二二二	二二八	八五	一五二	一九九
四五										
三四四二		二一〇					一,八六六	九一		
五〇		三			三七					
二八四	九六		二四		七七五	一六〇	二三三	二九四	一〇三	三六
七四三二	七〇一	四三二	一,〇九七	一,〇九五	四七七一	八二二	三四三五	九三七	一,四五九	一,七〇九

刊 月 政 財

鐵路交涉總局	省城交涉員署	除慶溝金鑛局	奇乾河金鑛局	漠河金鑛局	庫瑪金鑛局	綏都金鑛局	茂興徵收局	馬船口徵收局	林甸徵收局	克山徵收局
三一,九五五				一六一	六〇六	一,三三〇			四〇	四〇〇
				一七二		八六八			三七〇	一,〇三六
							一三	一三	七三	三五六
六三,六五六								八,一〇四		
		三三,三八五	六四,一八〇	一七,四一五	六四,五〇七	一九四,二九四				
卅,〇一七	二四									
							五二			三五二
一七,二七三	二四	三三,三八五	六四,一八〇	一七,三七八	六四,二一三	一六,四九〇	六五	八二六	四八三	二,一四三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各項雜稅暨雜捐收入統計總表

備考	總計	省會警察廳	電話局	電燈廠	官銀號	廣信公司	甘河煤礦局
一表列各項雜稅暨雜捐係將各分表內數目彙總填列其應行說明之處均於各分表內詳細聲敘茲不贅述	三,五七三,一〇四六七						
	八七,六八九						
	四六,二九八						
	四〇,〇六〇						
	三,二七六						
	二,七五三						
	一九,〇六九						
	九四,三〇二						
	六,四九七			一四,二二七	七,一〇一	二九,二二七	六六,一五五
	二,四三三						三八,八六一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八〇〇,八七六						
	九,七五二						
	三,一七九		一,三三八	一四,二二七	七,一〇一	二九,二二七	六六,一五五
	四三						三八,八六一



◎選論

統一主輔貨幣之治標策

戴藹廬

發行輔幣券爲維持十進兌換之初步

我國幣制凌亂。至今已極。銀兩銀元銀輔幣銀角銅輔幣銅元等。紛然雜呈。其故皆由於法律無強制能力。自前清鑄造貨幣以來。各省當局。卽視爲籌款捷徑。成色重量。絕未統一。民國三年頒布幣制條例。雖定總重庫平七錢二分。之銀元爲主幣。所定成色爲銀九銅一。而實施之時。卽將條例改正爲銀八九銅十一。原應爲純銀六錢四分八釐者。至是改爲六錢四分零八毫。其故無他。舊幣與新幣同值流通。新幣成色較高。則推行不易。因若不與舊幣等其成色。則勢必熔毀也。主幣既未能按照條例鑄造。其他輔幣則更叢雜。據幣制條例規定。銀輔幣分五角二角一角三種。其成色均爲銀七銅三。較諸往昔流通之各種小洋銀角。成色略低。乃自民國十二年以來。曾以十進法流通於北省者。至是另定行市。對於大洋行使。須加貼水。第四屆銀行公會曾提出議案。請政府予以整頓。至於銀角總重。雖與主幣爲十進之比例。而成色低劣。固不待言。惟以高低不一。以致愈見其紊亂。今日市上有江南小洋與廣東小洋之分。職此故耳。銅元雖經幣制條例訂定十進一種。而實際上不能按大洋一分行使。市上大都以輕質者流通。各省所造。既不統一。而有高其面值至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者。以上所述。則可以觀我國幣制紊亂之一

斑。其重要原因有如左列。

- (一) 政府未能集中造幣權限。任各省當局濫鑄濫發。
 - (二) 國家頒布法令。未能切實施行。任舊幣同時流通。
 - (三) 新幣既照規定開鑄。並不能停鑄舊幣以塞亂源。
 - (四) 國家徵稅未能一律改用新幣。關稅乃其顯例。
 - (五) 政府未能維持十進兌換之制。以致輔幣跌價。
- 凡此種種。卒使主輔各幣。漸成龐雜之象。說者以爲整理幣制。政府須先收舊幣改鑄。然後新幣可推行無礙。惟吾人以爲是說固當。苟政府能行使其法令強制之權能。則舊幣可視生銀銅使用。而以新幣爲基礎也。今者政令不出都門。宣然整頓。無補實際。况屢次破壞幣制。皆由於政府自身。而恆以之歸罪於私鑄之充斥。其實私鑄之數。至爲微小。官家之濫鑄濫發。乃爲各種硬幣跌價根本原因。毋庸深諱者也。願整頓圓法之議。迄今不一而足。梁任公以爲不在本位之應金應銀。而在乎先使我國有鑄造貨幣。使由秤量制度之習慣。進於箇數制度之觀念。今者各地洋釐。日開行市。銀元之價。隨銀兩而或有高下。是商人習慣。猶以銀兩爲單位也。易言之。銀元若爲本位貨幣。則應以其他各種貨物與之相比。銀兩卽應視爲貨物之一種。每銀若干。應等於銀元幾角幾分。不應使銀元之價有所變動。今日所請洋釐者。乃

銀元等於某種銀兩幾錢幾分。而早晚行市不同。是根本上未嘗視銀元爲貨幣也。若可以銀元值幾錢幾分。則與其他花紗等每包值銀幾兩幾錢。有何異哉。是不啻以貨物視銀元。故曩者有人創議廢兩用元。乃整頓主幣之第一階級。使主幣成爲貨幣。則輔幣庶可按十進兌換。而副其輔助主幣之實也。至於銀銅輔幣。按諸貨幣原理。其實值不必與面值相等。如今日世界各國之輔幣與主幣相流通。未嘗有跌價之弊。所以然者。輔幣原爲主幣之輔助物。祇須得以輔幣按面值兌換主幣。則流通上可不發生障礙也。蓋輔幣爲定位貨幣之一種。其成色重量。無關緊要。我國從前鑄造輔幣。卽今之所謂小洋銀角者。亦嘗以十進兌換大洋。惟其成色較高。茲錄前清之銀角成色表如左。

一 角 銀 幣 二 角 銀 幣

東三省 八九三・〇八八 八九〇・〇六四

造幣總廠 八二五・六七六 八〇四・六七一

江 南 八二四・三二三 八二一・三〇四

湖 北 八二一・〇八五 八二〇・〇八〇

吉 林 八一七・七八一 八一〇・〇八一

北 洋 八一二・七四八 八〇九・七二九

廣東 七七〇・八三五 八〇四・〇〇〇

上列成色。以東三省所鑄爲最佳。廣東所鑄爲最劣。夫輔幣成色優劣。本不足重輕。惟各地所鑄。過於龐雜。結果行使之時。有畛域之見。於是在本地可以行用者。在外埠則拒絕。其故乃由於商民昧於輔幣原理。仍重視其成色。而當局者。又未能維持十進兌換之制。希圖廉價售出。以獲鉅利。綜合言之。有左列原因。

(一) 各省當局以鑄幣利益爲籌餉唯一財源。

(二) 其目的既在圖利。則僅兌出而不兌進。如廣東奉天等處。不得已而以小洋爲本位。

(三) 全國輔幣成色。既不一致。若使同價流通。勢所不能。

(四) 輔幣既供過於求。遂以成色爲標準。而公定行市。

(五) 我國數千年來習慣。對於易中之具。祇知以成色重量定價。對於輔幣當然不能逸此範圍。

具此種種理由。輔幣遂失其固有價值。視同貨物。而與銀兩或銀元相比較。各地對銀輔幣皆有行市。如上海通行者。在昔爲江西南湖北廣東等小洋銀角。近年以廣東雙角成色低減。異常充斥。市上流通者。僅此一種。此外則均銷燬無餘。茲錄今年滬埠小洋行市表如左。可見江南小洋與廣東小洋相差甚鉅也。

上海江南小洋行市表

上海廣東小洋行市表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最 大 價	最 小 價	最 大 價	最 小 價
○·六二〇	○·六二三	○·六〇六	○·六一二	○·六二六	○·六一七	○·六二三	○·六五五	○·六三五	○·六二一	○·六一五	○·六二一	○·五八七
○·六一三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五	○·六一五	○·六〇五	○·六〇五	○·六一〇	○·六一五	○·五八四二五	○·五七二五	○·五八五五	○·五五二
○·五七六七五	○·五六九七五	○·五六三	○·五六三	○·五六五七五	○·五六六	○·五七	○·五五二	○·五八七				

十

月

○·六二二

○·六一五

○·五九五五

○·五八二二五

至於他埠亦與上海相似。均有小洋行市。蓋市上輔幣之多寡。以該幣之是能否獲鑄造利益爲衡。若兌價見長。則對於大洋價格愈落。至於無利可圖。結果乃以可以獲利之另一輔幣代之。如京津之行用銅元。漢口之流通台票皆是。輔幣雖有行市。亦不過表示其兌換上之跌價耳。惟其兌換定價。忽低忽昂。奸商乃有操縱餘地。幣廠所獲者。爲鑄幣之利。而商人所得者。爲兌換之益。故我國兌換銀錢之業。異常發達。於兌換之際。並不如世界各國兌換商之僅取正當手續費。而恆藉行市以計贏絀也。要之。輔幣自有其一種特殊性質。必須維持其十進兌換。故國家應爲限制鑄造。決不使之過多過少。而人民亦應知輔幣非屬法幣。Legal Tender 超過一定限制之外。即可拒絕收受。造幣廠之濫發。兌換業之取巧。或者不易售其技耳。

綜上而觀。我國幣制之救濟策。卽所謂治標策者無他。於主幣則應廢兩用元。於輔幣則在維持十進而已。廢兩用元之議。曩曾甚囂塵上。惟以上海造幣廠停頓。失所依據。將來政局略定。當可繼續進行。茲姑不具論。至於輔幣之十進兌換。此次上海中交兩行發行輔幣券。或可將從前行使之小洋逐漸減少其需要。前途或有莫大之希望也。惟此次上海發行輔幣券。驚疑者滋多。然吾人宵視爲一種維持十進兌

換制之治標法也。中交兩銀行自十二月一日在滬發行輔幣券。中行所發者爲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行所發者爲一角二角兩種。兩行各指定南北市錢莊爲代兌零票機關。凡滿十角者。可持向該兩行兌銀元一元。惟以輔幣券之發行。在上海乃爲第一次。故社會尙不知其便利。而不免驚疑。請爲下列之簡單說明焉。

(一) 輔幣券以十進兌換。銀行則可免小洋貼水之繁。

(二) 輔幣券無成色重量之差。將來無行市低昂之弊。

(三) 輔幣券由中交兩行發行。信用昭著。

(四) 輔幣券曾通行於直隸之天津保定。山東之青島。江蘇之清江浦等處。從未有何流弊。

(五) 輔幣券可以阻止輕質劣角之流入滬埠。

(六) 輔幣券使外人無以藉口。並以抵制外人私鑄類似貨幣之易中物。如公共汽車之五分鏰幣是。上述各項中。吾人認定維持十進兌換。最有深意。蓋以我國幣制紊亂情形。畧如上述。而人所共曉者。若因此漸趨十進。則各地皆可仿行。不必限於一隅。且藉以阻遏兌換業之壟斷。其最受打擊者。厥爲私運劣幣之奸商。於吾普通商民。固可謂有利而無弊也。今之一般對於輔幣券過慮者。第一以爲輔幣券發行後。則市面多一項流通易中。且恐將來有擠兌之發生。第二以爲輔幣券印刷不及銀元券精良。恐僞

造者充斥。第三以爲輔幣券兌換機關不多。且聞有爲兌換業所反對。將流通不廣。遂致行使不便。按諸事實。輔幣券發行伊始。或不能免若干阻力。惟就去歲因劣幣充斥。銀錢兩業曾有發行輔幣券之議。當時輿論。幾無不贊許。雖有如今日之過慮者。然亦未嘗有強有力之反對。茲已見諸實行。則昔日恃兌換小洋銀角爲生者。乃不免有所恐懼耳。曩者本報關於輔幣券問題。討論不止一次。而張綱伯君來稿。一再闢非論之藁。如第一項過慮。因中交銀行信用素著。若恐有擠兌發生。破壞信用。則首當其衝者。厥爲銀元券。若信用其銀元券。則其輔幣券自無問題。第二過慮之點。在今日澆薄之世。又以日人偽造鈔票之慣技。將來僞票或所難免。惟現在所發之輔幣券。紙質印刷均無異銀元券。在作僞者。往往以額面較大者爲有利。市上僞鈔以五元十元者爲多。而一元者僅見。蓋可知矣。若僞造輔幣券。或至得不償失也。第三點所過慮者。現在一時或將成爲事實。蓋我國商人狃於習慣。而輔幣券發行小洋銀角。或將無操縱餘地。故意阻撓。若一般商店行使。累積十角。持至銀行兌現。則無兌零之必要。卽令奸商阻撓。諒不至影響於市民之行使耳。要之國家幣制無澈底改善決心。外人屢多藉口。如馬凱條約。竟與我國約定統一幣制。前年對於輕質銅元。曾向我一再抗議。而去歲上海外人創議發行輔幣券之際。外人且欲以工部局爲發行機關。彼外人之越俎代謀。吾人所引爲奇恥大辱者。若今日而有整頓輔幣維持十進兌換之機會。無知商人。尙欲破壞之以爲快。誠不知其何所用心耳。

幣制紊亂與烟兌業之生存

滬埠幣制之紊亂。繇來漸矣。追憶十數年前。銀幣種類。指不勝屈。市上普通流行者。厥有十三種。曰墨西哥（即英洋）曰龍洋（亦有廣東湖北浙江江南安徽幾種）曰四川幣。曰吉林幣。曰東三省。曰奉天。曰造幣。曰北洋。曰銀鎗。曰本洋。迨至遜清末葉。又有大清幣發行。民國肇始。有孫文紀念幣。此項銀幣。市上極少。目下已不多見。三年又發行一種袁世凱像之銀幣。綜計有十餘種類。釐價因有申減。當時銀錢業所開釐價。每市分英洋龍洋兩種。價目大約標準以英洋為主。龍洋較英洋減小二毫半。或一毫一忽半。造幣北洋約小半釐。至於四川吉林東三省奉天等幣。錢莊素不通用。即用亦不過少數。或須加以重大貼水。每洋至少要貼一二分不等。於是一般小錢莊及烟紙現兌業。一時風起雲湧。鱗次櫛比。觸目皆是。乃彼此從中高抬抵抑。弊竇橫生。獲利頗豐。然市民折耗。莫可言宣。更有人製造墨洋形之銅洋。有（夾銅）（淨銅）兌價祇值四五角或六七角。洎乎四年間。中交兩行發行鈔票。而金融界為劃一幣制起見。曾一度開會討論。卒以意見紛歧。仍無結果。嗣後袁像銀幣盛行。甯杭兩造幣廠。相繼設立。其鑄出成色。初以八九二三之質分（即百分中銀質八九二三而銅質攪入十分有零）民八間。以釐價過低。市上現洋又供不敷求。不得已略減成色。藉符成本。遂以八八九五為合格之成色。於是大舉鑄造。日積月累。出品充滿全國。爾時大清銀幣與袁幣立於同等地位。故現貨亦多。是年銀錢兩業。議決劃一釐價。英龍洋及新

幣（即袁幣）行市一律。小錢莊與烟紙現兌業。見無利可圖。於是因墨西哥（即英洋）洋有十足成色。銅貨攪入極微。市價既歸統一。以紋銀與墨洋核算。將洋鎔銀。其利殊厚。遂運動銀鑪。囑其烱化爲銀餅。一面大舉爭購墨洋。未幾墨洋搜羅殊盡。繼之以龍洋。最後並大清幣亦有人購烱。近數年來。墨洋幾乎絕跡。而龍洋又不可多得。其計又窮。乃有少數不良份子。私鑄一種輕質大清幣及袁幣。俗名藥水。花紋底板與真幣絲毫無異。惟重量不符。每洋原重庫平七錢二分。照天平公磅七錢三分。而彼私鑄輕質之幣。僅重六錢六分。甚有六錢一二者。市上兌換。原亦可用。惟須貼水。多寡則視重量優劣而定。無公定之行情。市民又受累不貲。因先後發覺私鑄機關。今始稍稍斂跡。至今市上。尚有混用者。此銀幣興替沿革。及爲害社會之大概情形也。

該業中。對於銀幣上無利可圖。既如上述。不獲已。乃又思其次。輔幣中之銀角。歷來原有大盤行情。及兌換行情。按角洋成色。向例與十進之銀幣相同。其種類有（廣東）（浙江）（湖北）（湖南）（安徽）（福建）（浙江）（香港）（東三省）（吉林）（江南）（奉天）計八開（即單角）重量爲庫平七分二釐。四開（即雙角）重量爲庫平一錢四分四釐。在發行之初。原作十進計算。嗣因兌換業無利可獲。強索貼水。而一般求兌者。初以爲數微細。姑忍痛照兌。厥後相習成風。爲自然慣例。久而久之。愈趨愈下。距離銀碼甚遠。每時須貼四五分。於是另定一種角洋大盤行情。兌換業遂以釐價折合。公然掛牌。互相兌換。查最初每

洋可換單角十枚。加錢五六十文。後來逐漸放長。而至十一角。加錢八九十文。以至一百餘文。惟每屆歲尾年頭數天中。必低縮至十角。加錢七八十文。或一百餘文。最多不過十一角。迨至銀鑪方面將墨洋及雜洋鎔化開例以來。其老角洋成色。既與老銀幣相同。當然亦有厚利可尋。遂以煇銀幣之手段。施諸老角洋矣。亡何。廣東忽來大批新角。名曰雙毫。成色既劣。重量亦略減輕。市上初行用時。固難普及。嗣因老角絕跡。零星需用。不得不將此新角爲權宜之計。然歷久亦成習慣。恬不爲怪。於是新毫洋來源絡繹不絕。而本埠及各埠紛紛私設鑄造機關。又以單毫利益稍薄。均鑄雙毫。轉將單毫無形淘汰。職是之故。角洋市價大盤日見低落。從前初立行情時。大約爲六錢八九分。後來逐步跌落。迄至本年陰歷五月間。竟跌至五錢六分三釐。兌價掛牌。遂亦一落千丈。由十一角一百餘文。循序遞長至十二角。加錢一百四五十文。而小錢莊之折兌掛牌。計每百洋爲一千二百七十五六角之多。厥後弊竇叢生。漫無限制。輔幣卒以紊亂無序。其角洋種類。層出不窮。局外人無從辨識。誤用劣角。因以吃虧者。殆不可以勝計。市民受虧之巨。較諸銀幣紊亂時。奚啻倍蓰。但全滬市兌換舖。除米鋪醬園小菜場小店舖不計外。僅就小錢莊與烟紙兌換店及京廣雜貨店言。不下數千百家。市民兌換毫洋。恆以劣毫混用。兌者不察。竟被朦過。卽有明知其劣。欲求掉者。必遭白眼。出言不遜。堅詰兌者劣點之所在。兌者固無從甄別。亦祇得携去。比及向另一家購物。或兌銅元。則曰劣毫。須貼水若干。否則不能通用。復向原兌處掉換。則已不認。每見一角（

雙毫論)之微。有貼水甚鉅者。在上中等社會。吃虧尙不致十分感覺。設爲一般苦力小民。則受累多矣。據該業中人言。現在雙毫之中。所有現行之種類。如(新九)(新十)(新十一)(新十二)(新十三)(厚邊)(叉旗)(袁四開)等等。不下數十種。其價目有每洋兌十二角者。有十三角十四角十五角十六角遞而至於二十四五角者。成色之劣。幾較普通雙毫折半以上。爰將現行各劣毫種類名稱及市價詳述如下。

滬市角洋種類表

名稱	取名意義	形色	市價每洋計	來源地	貨之多缺	單角或雙角	沿革與興替
老八開	即前所習用之湖北江浙安徽湖南江蘇等單角	陽面某省造陰面龍紋與龍洋同	十一角九分	各該省造	向來所有現殆絕跡	單	自被銀爐煇化後目下市上甚稀
老四開	同前	同前	十一角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油板	色帶黑色似有油漬幣故云	老角惟面有黑氣	十二角左右	同前	現貨甚多	單雙均有	分新老兩種老優新劣須看貨估值
油板	同前	新角惟面有黑氣	十六角二分	同前	現貨更多	同前	各種貨物均有即什角油板質較劣與新九年價同
普通	即市上通行者	爲廣東雙毫	照兌換掛牌十二角左右	廣東	貨甚多	雙	此爲最通用者且以此角爲標準
袁像八開	陽面有袁世凱像與市上銀幣同	與袁像銀幣一式而小	十二角六分	造幣廠	貨不多市上不甚通行	單	市上不用惟兌換店貼水可收故不多見

老十一	新十一	新九	私板	厚邊十一	旗角	九花	十花	十幣	袁像對開	袁像四開
民國十一年造之老幣故名	民國十一年造之新幣故名	民國九年造之新幣故名	是私造者故名	幣邊較厚為民國十年所造	即又旗角子與九花大同小異	即九年所造之花紋又旗板	即民國十年所造之花紋	即民國十年所造之劣幣故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與普通雙毫板同	仿各種最通行之雙角	質甚劣	形色帶青有鉛質故甚劣	同前	一面花紋一面又旗	仿最通行市上各種雙角	同前	同前
十二角五分	二十角左右	十六角二分	十六七角	十六角五分	十七角左右	十二角九分	十二角五分	十三角六分	十三角一二分	十三角一分
同前	同前	造幣廠	同前	同前	私設機關造	同前	同前	私設機關製	同前	同前
甚多	甚多	甚多	甚多	甚多	甚多	同前	同前	貨甚多	貨甚缺	同前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半圓	雙
次銀色尚好惟較普通稍	銀色青而浮但須看貨估價優者為十五六角	同前	同前	此項雙角色新而帶青因鉛質多故劣	此項貨物皆新近二三年中私鑄攙入混用者	同前惟質較十花稍遜	流行未久性質尚佳故沿用之因係私鑄故抑值	自新角流行用即混入其間	同前	市上更少從前原作十進制計算

銅角	鉛角	藥水角	浙又旗	旗福	福官局贊	汕頭角	老十三	老十二	新十三	新十二
以銅製者故名	以鉛鑄成面噴黑故名	面塗藥水故名	浙廠新出紋有交叉旗故名	福建省造紋有旗故名	福建官局造故名	汕頭幣廠造故名	民國十三年造之老幣故名	民國十二年造之老幣故名	民國十三年造之新幣故名	民國十二年造之新幣故名
色帶黃	面色甚青浮		背紋如普通正紋有叉旗	一面花紋一面叉旗	陽面福建官局造字樣	未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價拒用	無價拒用	優者十六七角劣者二十四五角	分十二角二三	分十一角八九	分十一角五六	十三角	同前	分十三角五六	二十二角餘	分十三角五六
同前	同前	私機關造	浙江	又	福建	汕幣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現幾絕跡	甚多	尙多	尙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甚多	甚多	甚多	甚多
雙	雙單	雙	單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因划算不通故無人製	此項貨物初行時色質與普通相仿故易混用久則面上銀色退去即發青	重量較各種為輕大不過一錢二三分質甚劣	市上不甚通行當時曾鬧過風潮現在抵制例	與老八開相仿	銀質甚佳與老四開相仿	同前	同前	較次於老十一故價亦低	同前	銀色極劣鉛質甚多比各種私造更劣

做舊四開

以新角做舊者故名

鑒視之如老幣擦之即新

看貨論值無一定行情

各幣均有

甚多

雙

以新角最劣者以火薰之復塗色而形與老幣同

就上所列各種名目已覺記不勝記。惟市面所習見者。大抵不外右列耳。該業因此種多數行市。乃相率別選。分等估價。往往甲別過以為可合市上用者。經乙再別。則又有劣角。復由丙別。仍有劣角。更有進者。市上劣角既若是其多。故兌換時。不得不加以審慎。倘每洋中攙以一枚雙毫。所謂新十二三年等角。則吃虧甚重。即不攙劣角。而普通行用之角。以兌換往復間。一進一出。兌換業之盈利亦極可驚。此輔幣中角洋興替沿革及其紊亂之大概情形也。

查從前吾國素用制錢（即俗稱小銅錢）如市上易洋。不過七百文可換銀洋一圓。後有質輕而薄之錢名（沙壳）（白版）者出現。每千重量。比較老錢往往不足半數。如（乾隆）（道光）（嘉慶）（順治）（康熙）等。總有一百十餘兩之重。至於（寬永）（洪武）（嘉靖）（崇禎）（紹武）等以古銅製造重量。雖不滿百兩。而其品質之佳。高出（乾隆）等之上。迨至（同治）（雍正）（咸豐）（光緒）等錢。大都銅輕而質劣。即所謂（沙壳）（白版）者。均為此類。雖其中較重厚者亦多。總不敵（乾隆）等之重量。約計每千最重不過七八十兩而已。輕者甚至僅五六十兩。若（沙壳）（白版）以大約估計。至多僅二三十兩。嗣後因製錢笨重。不便攜帶。乃製造一種當十銅幣。初以紫銅為之（俗稱銅版）（一名銅元）製造區域。各省大都皆有。其種

類有(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蘇)(奉天)(山東)等。亦有十餘種。鼎革以還。有(雙旗)發現。其質甚輕。而銅又劣。據聞十餘年前法界有同昌順銅號。向洋商訂購大批劣質紫銅。轉售與銅元廠爲原料。一年之間。獲利至百萬之多。後來貪利之輩。相率效尤。而私鑄機關。設遍全國。劣質銅元。充滿市上。兌價又日益跌落。其所謂厚質制錢如(乾)(嘉)(道)(順)(康)等。忽然絕迹。蓋完全爲若輩買作銅元原料矣。未幾漢口有(當廿)之銅元。湖南有(當五十)(當百)之銅元。更有官票台票等制錢之紙幣。相繼發行。於是制錢秩序。又復大亂。漢口官錢局發行之台票。起義後。僅值銅元二三十枚。湖南之官票。每洋可換四五千文。市民之損失。又不可以道里計也。至於各僻鄉陋巷。愚民無知。初流通時。原作制錢十文。互相授受。後來逐步縮折。有當七文或八文或九文。而異省之人購物。因人地不同。每易引起誤會。近來已不多見。此輔幣中銅元制錢興替沿革及其紊亂之大概情形也。



命

載

農商部編輯處啟事

本部編刊之實業淺說出版已屆二百九十餘期風行幾遍全國近來材料力求豐富曾於二百七十三期拓大篇幅加增內容以答各界樂於講閱之雅意每月仍刊印二册每册連郵費售大洋三分凡投稿者一經登載均酬贈淺說其册數以材料之多寡為衡惟原稿無論登否概不退還倘登至三篇以上仍投稿者可送登自己或介紹他人有關實業之廣告不取分文定購及投稿者請逕函本處接洽可也

農 商 公 報

本報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已逾十載頗受各界歡迎自第一零零三期起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闢啟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一、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價亦較廉
- 一、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	報		定
	零	半	全
零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合刊一册	一册	六册	十二册
大洋六角	費報大洋三角	費報大洋一元六角	費報大洋三元
每册一角二分	費郵三分	費郵一角八分	費郵三角六分
歐美各國			

◎ 僉 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鹽務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暫編鹽務歲入預算專表

暫 編 數

第一款 鹽稅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第一項 長蘆鹽稅 一七、三七九、〇四四

第二項 東三省鹽稅 八、三一、四二九

第三項 山東鹽稅 五、九九二、八七〇

第四項 河東鹽稅 二、五六五、四五六

第五項 兩淮鹽稅 一、〇七六、五五六

第六項 兩浙鹽稅 四、七五一、四二三

第七項 福建鹽稅 二、七九六、五三八

第八項 兩廣鹽稅 八、二三六、九九三

第九項 四川鹽稅 一三、一六七、〇二六

第十項 雲南鹽稅 一、二六六、一七四

第十一項 淮北鹽稅 五、九三二、六三七

第十二項 松江鹽稅 二、五〇七、八三七

第十三項 潮橋鹽稅 七七、七〇〇

第十四項 川北鹽稅 一、九〇〇、六六五

第十五項 鄂岸鹽稅 二、〇〇〇、五二二

第十六項 湘岸鹽稅 二、六九〇、三七七

第十七項 西岸鹽稅 九〇九、九七五

第十八項 皖岸鹽稅 一、〇七七、二八五

第十九項 宜昌鹽稅 七五七、九四九

第二十項 晉北鹽稅 四〇三、〇七三

第二十一項 廣西鹽稅 九九二、四五四

第二十二項 花定鹽稅 一、三三〇、三二四

第二十三項 口北鹽稅 三八七、九五七

第廿四項 新疆鹽稅

三四六、一三九

(說明) 查此目暫照該省十二年度電報數目編列

共計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說明) 查鹽務歲入暫參照鹽務署十二年分冊報數及新疆省原報數目編列
暫編鹽務歲出預算專表

暫 編 入 數

第一款 鹽務署經費

三六八、三四一

第一項 鹽務署經費

三六八、三四一

第一目 鹽務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鹽務學校經費

六八、三四一

(說明) 查此目暫照十四年度核准數目編列

第二款 稽核總所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稽核總所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總所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各運使及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一七八、五三七

第一項 長蘆運使經費 五九二、五一七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九二、五一七

第二項 東三省運使經費 五二七、四六五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二七、四六五

第三項 山東運使經費 六九九、八九三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六九九、八九三

第四項 河東運使經費 一八〇、九八七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八〇、九八七

第五項 兩淮運使經費 七九〇、九一五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七九〇、九一五

第六項 兩浙運使經費 八六八、四五四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八六八、四五四

第七項 福建運使經費 九八三、一一〇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九八三、一一〇

第八項 廣東分所經費 一一三、六〇一

(說明) 查此項據原冊說明內稱廣東屬內之運署及各分局暨緝私營之經費均係由當地

鹽稅項下開支故上開數目未將其概算包括在內等語茲暫照原報分所經費數目

編列

第一目 分所暨所屬各局經費 一一三、六〇一

第九項 平南支所經費 三〇四、〇〇八

第一目 支所暨所屬各局經費 三〇四、〇〇八

第十項 四川運使經費 七〇一、五一八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七〇一、五一八

第十一項 雲南運使經費 四一六、〇六九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四一六、〇六九

第四款 各運副及稽核分支所經費 一、五九六、一八二

第一項 淮北運副經費 五一八、七三六

第一項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一八、七三六

第二項 松江運副經費 六一〇、三六四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六一〇、三六四

第三項 潮橋運副經費 一九一、〇〇四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九一、〇〇四

第四項 川北運副經費 二七六、〇七八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七六、〇七八

第五款 各權運局蒙鹽局及鹽務經費 二、四九一、九八七

第一項 吉黑權運局經費 五三五、〇九八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三五、〇九八

第二項 鄂岸權運局經費 二八四、一一〇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八四、一一〇

第三項 湘岸權運局經費 三九二、九二一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三九二、九二一

第四項 西岸權運局經費 一七三、三七八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七三、三七八

第五項 皖岸權運局經費 二一九、五〇四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一九、五〇四

第六項 晉北權運局經費 二二一、九一七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二一、九一七

第七項 花定權運局經費 二八二、五一〇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八二、五一〇

第八項 宜昌權運局經費 六一、〇〇八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六一、〇〇八

第九項 口北蒙鹽局經費 一八六、三八四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八六、三八四

第十項 新疆鹽務經費 一四五、一五七

第一目 新疆鹽務經費 一四五、一五七

食 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鹽務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八

(說明) 查此目暫照該省十二年度電報數目編列

共計

一一、二七二、〇四七

(說明) 查鹽務歲出暫參照鹽務署十三年分冊報數目及核准並原報各款編列

財政整理會試擬鹽務歲入預算專表

試 擬 預 算 數

第一款 鹽稅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第一項 長蘆鹽稅

一七、三七九、〇四四

第二項 東三省鹽稅

八、三一二、四二九

第三項 山東鹽稅

五、九九二、八七〇

第四項 河東鹽稅

二、五六五、四五六

第五項 兩淮鹽稅

一一、〇七六、五五六

第六項 兩浙鹽稅

四、七五一、四二三

第七項 福建鹽稅

二、七九六、五三八

第八項 兩廣鹽稅

八、二三六、九九三

第九項	四川鹽稅	一三、一六七、〇二六
第十項	雲南鹽稅	二、二六六、一七四
第十一項	淮北鹽稅	五、九三二、六三七
第十二項	松江鹽稅	二、五〇七、八三七
第十三項	潮橋鹽稅	七七、七〇〇
第十四項	川北鹽稅	一、九〇〇、六六五
第十五項	鄂岸鹽稅	二、〇〇〇、五二二
第十六項	湘岸鹽稅	二、六九〇、三七七
第十七項	西岸鹽稅	九〇九、九七五
第十八項	皖岸鹽稅	一、〇七七、二八五
第十九項	宜昌鹽稅	七五七、九四九
第二十項	晉北鹽稅	四〇三、〇七三
第二十一項	廣西鹽稅	九九二、四五四
第二十二項	花定鹽稅	一、三三〇、三二四

金 歲

財政整理會暫編鹽務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第廿三項 口北鹽稅

三八七、九五七

第廿四項 新疆鹽稅

三四六、一三九

(說明)

查此目暫照該省十二年度電報數目編列

共計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試擬鹽務歲出預算專表

第一款 鹽務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鹽務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鹽務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鹽務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說明) 查此目暫照十二年度核准數目編列

第二款 稽核總所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稽核總所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總所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各運使及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六、一七八、五三七

第一項 長蘆運使經費 五九二、五一七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九二、五一七

第二項 東三省運使經費 五二七、四六五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二七、四六五

第三項 山東運使經費 六九九、八九三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六九九、八九三

第四項 河東運使經費 一八〇、九八七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八〇、九八七

第五項 兩淮運使經費 七九〇、九一五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七九〇、九一五

第六項 兩浙運使經費 八六八、四五四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八六八、四五四

第七項 福建運使經費 九八三、一一〇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九八三、一一〇

第八項 廣東分所經費 一一三、六〇一

(說明) 查此項據原冊說明內稱廣東屬內之運署及各分局暨緝私營之經費均係由當地

鹽稅項下開支故上開數目未將其概算包括在內等語茲暫照原報分所經費數目

編列

- | | |
|-----------------|-----------|
| 第一目 分所暨所屬各局經費 | 一一三、六〇一 |
| 第九項 平南支所經費 | 三〇四、〇〇八 |
| 第一目 支所暨所屬各局經費 | 三〇四、〇〇八 |
| 第十項 四川運使經費 | 七〇一、五一八 |
|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 七〇一、五一八 |
| 第十一項 雲南運使經費 | 四一六、〇一九 |
| 第一目 運署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 四一六、〇一九 |
| 第四款 各運副及稽核分支所經費 | 一、五九六、一八二 |
| 第一項 淮北運副經費 | 五一八、七三六 |
|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 五一八、七三六 |

第二項	松江運副經費	六一〇、三六四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六一〇、三六四
第三項	潮橋運副經費	一九一、〇〇四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九一、〇〇四
第四項	川北運副經費	二七六、〇七八
第一目	運副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七六、〇七八
第五款	各權運局蒙鹽局及鹽務經費	二、四九一、九八七
第一項	吉黑權運局經費	五三五、〇九八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五三五、〇九八
第二項	鄂岸權運局經費	二八四、一一〇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八四、一一〇
第三項	湘岸權運局經費	三九二、九二一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三九二、九二一
第四項	西岸權運局經費	一七三、三七八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七三、三七八

第五項 皖岸權運局經費 二一九、五〇四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一九、五〇四

第六項 晉北權運局經費 二一一、九一七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一一、九一七

第七項 花定權運局經費 二八二、五一〇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二八二、五一〇

第八項 宜昌權運局經費 六一〇、〇〇八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六一〇、〇〇八

第九項 口北蒙鹽局經費 一八六、三八四

第一目 總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費 一八六、三八四

第十項 新疆鹽務經費 一四五、一五七

第一目 新疆鹽務經費 一四五、一五七

(說明) 查此目暫照該省十二年度電報數目編列

共計

一、二六二、七〇六

試擬鹽務歲入歲出預算專表說明書

按鹽務歲入。八年度議決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一元。歲出議決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茲據鹽務署造送十二年分歲入。及十三年分歲出預算冊到會。歲入計鹽稅九千八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歲出計鹽務署經費三十萬元。稽核總所經費六十三萬六千元。各運使及稽核分支所經費六百一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元。各運副及稽核分支所經費一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各權運局蒙鹽局及鹽務經費二百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元。共爲一千一百零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本會現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之規定。根據原報數目。試擬預算收入。加入新疆鹽稅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元。共暫列爲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比較八年度計增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支出加入鹽務學校經費六萬元。新疆鹽務經費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共暫列爲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七百零六元。比較八年度計減五十三萬一千零七十六元。所有詳晰理由。均於表內各項目下分別說明。此試擬鹽務歲入歲出預算之大概也。



財政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爾和遵於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八釐日金債券第四號息券期滿停止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四號息券係由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券者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機關照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一

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民國十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一百零六件

咨呈 十七件

咨文 二千六百九十七件

部令 二百十六件

訓令 六千三百十三件

指令 三千一百零七件

委任令 九十二件

批示 二百零九件

公函 三千五百十五件

電報 一千二百二十三件

布告 一件

共計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件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卽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二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爾和遵於一月十七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鹽務署民國十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呈	二十六件	咨呈	十二件	咨	一百四十六件
函	一百六十七件	訓令	一千六百十三件	指令	一千七百十九件
委任令	五十件	批	六十二件	電	四百二十四件
共計四千二百十九件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湯爾和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 此爾和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羅文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 此文幹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